

FATF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相關數據及統計資料

2015 年 10 月

FATF 是一個獨立的政府間組織，旨在發展與提升政策，保護全球性金融系統，以對抗洗錢、資恐以及資助武擴。FATF 建議已被認定為全球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標準。

如需有關 FATF 更完整的資訊，請參閱其網站：

www.fatf-gafi.org

引用參考：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2015)，《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數據及統計資料指引》(Guidance on AML/CFT-related data and statistics)，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巴黎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aml-cft-related-data-statistics.html

© FATF/OECD 2015 年 版權所有

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本出版品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由中華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為中文，如有出入以公布於 FATF 官網：www.fatf-gafi.org 之英文版為準。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17 年 10 月印製。

目 錄

縮寫詞.....	1
I. 前言	3
背景	3
宗旨與範圍	4
編製本指引的流程及方法	5
結構	6
II. 蒐集、編輯並呈現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數據及統計資料	7
A. 主要挑戰	7
B. 一般指導原則	8
C. 數據蒐集與維護之組織協調	14
D. 進一步閱讀	22
III. 分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數據及統計資料	23
A. 瞭解數據蒐集方法及術語	23
B. 測量所提供數據的一致性	23
C. 連結量性及質性數據	24
D. 檢討背景中的數據及統計資料	24
E. 進一步閱讀	29
IV. 有用統計資料的範例	30
A. 背景數據	30
B. 特別有用的統計資料範例	32

V.參考書目	94
附件 1：個案研究	96
附件 2：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數據及統計資料可用範本擷錄	100

縮寫詞

AML	防制洗錢
BO	實質受益權
CDD	客戶審查
CFT	打擊資恐
CTR	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DNFBP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EFT	電子轉帳
EU	歐盟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	金融機構
FIU	金融情報中心
GDP	國內生產總值
IMF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O	直接成果
LEA	執法機構
ML	洗錢
MLA	司法互助
MOU	備忘錄
MVTS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NPO	非營利組織
OSCE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
PEP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OC	犯罪所得
R.	建議
STR	可疑交易報告
TF	資恐
UN	聯合國
UNSC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UNSCR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

I. 前言

背景

1.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於 2013 年採行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評鑑方法論所採用之方法論係基於以下理解：任何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的綜合評估都需要考慮兩項互補要素：技術遵循及效能。所謂技術遵循係指執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的明文規範，而效能的定義則較廣，係指金融系統及經濟體降低洗錢、資恐及武器擴散風險與威脅的程度。
2. 在瞭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數據及統計資料的價值後，2012 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第 33 項(R.33)規定：「各國應保留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效能及效率相關事項的綜合統計資料，包括所收到及分送的可疑交易報告統計資料；洗錢及資恐調查、起訴及定罪統計資料；財產凍結、扣押及沒收統計資料；以及司法互助或其他國際請求合作的統計資料」。
3. 就評鑑效能之挑戰，評鑑方法論進一步指出十一項直接成果為健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之核心及與評鑑各項成果相關之資訊範本。尤其，量性數據及統計資料若能就特定的國家情境嚴謹詮釋，即可成為質性數據之有效補充資料。
4. 高品質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統計資料除可支援效能評鑑，尚能帶來一些重要好處。例如，統計資料為國家風險

評估的一項關鍵因素，可讓國家相關機關更精確的衡量威脅、據以分配資源，並強化管理工具。邏輯一致且完整的統計資料亦可提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及其他單位更健全的量性基礎，以進行金融體系的全球監測。

5. 在此背景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¹進行的研究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和其他區域組織執行的評鑑顯示，各國產生的統計資料通常都不夠完整或可靠，無法確實評估一個國家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即便可以取得，統計資料可能也無法由國家有效蒐集，或由使用者做一致的分析。此外，各國之間統計資料未必一致，因此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區域或全球監測結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基礎。

宗旨與範圍

6. 本指引並無拘束力，並考慮到多數國家已有完善且適合其特定國情之蒐集與呈現統計資料的流程與方法。因此，其目的在於提供不盡完備的選項明細表，運用統計資料作為評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質性數據的補充；且該等資訊亦可供其他目的使用。本指引主要宗旨在於：
 - 針對蒐集、維持及提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統計資料列舉選項。
 - 就如何分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建議。

¹ IMF (2011a 及 2011)。

- 提供統計資料的具體範例，用以評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在此方法中的效能。
7. 根據這些宗旨，對涉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的各類利害關係人及其工作而言，本指引可能是一種資源，包括想評估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效能的國家（例如因應相互評鑑）；參與相互評鑑流程的評鑑員；以及國際組織，例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各區域性洗錢防制組織及金融機構，尤其是關於風險、趨勢及方法的工作（例如全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測）。
 8. 本指引並不在於詮釋 R.33 下的要求，這個問題由 ECG 討論後決定。因此，不應解釋為必須蒐集所列舉的全部可能統計資料，或排除可以滿足相同目的之任何替代統計資料。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方法：應根據一個國家的國情建立適當的數據蒐集模式。

編製本指引的流程及方法

9.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評估暨法規遵循小組同意數據及統計資料專案小組於 2014 年 6 月，開始編製本指引草案。本指引的意見來自三大管道：
 - **特定直接成果數據組：**專案小組成員必須就各直接成果的可能數據及統計資料提供明細表。範本也需要實務範例，說明量性數據及統計資料如何能在各直接成果背景中，根據各核心議題蒐集、編輯、詮釋及分

析。

- **網路調查：**邀請參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四輪第一次相互評鑑的專家參加調查目的有三方面：(i) 進一步瞭解評鑑方法論中所提及或暗示之不同量性數據，對十一項直接成果效能評鑑的用途；(ii) 衡量受訪者覺得哪些數據對瞭解被評鑑國的風險及背景最為重要；以及 (iii) 指出大部分數據型態都應符合的特質。
- **審查相互評鑑報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秘書處審查係依評鑑方法論執行的相互評鑑初稿，以確定各直接成果的參考數據及統計資料。

10. 本指引亦利用既有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數據及統計資料文獻，並適時參考其他國際組織的既有範本，以避免重複。

結構

11. 本指引編排如下：第 II 章就蒐集與維護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統計資料的實質與程序面提供應考慮之潛在因素；第 III 章列舉適當分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統計資料的通則；第 IV 章提供各國家考慮蒐集對評估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效能有用之統計資料及範例。

II. 蒐集、編輯並呈現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數據及統計資料

12. 本章旨在協助想就相互評鑑或其他目的，蒐集、編輯並呈現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統計資料的國家當局。第 A 節列舉主要挑戰。第 B 節確認一般指導原則，以助於澄清及利用所蒐集和呈現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數據。第 C 節說明全國數據蒐集流程的優良慣例。第 D 節提供進一步閱讀的額外資源。

A. 主要挑戰

13. 就蒐集、編輯並呈現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數據及統計資料建立優良慣例，首先需要充分瞭解與這些流程相關的主要挑戰。OSCE 指出各國在展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數據蒐集工作時，可能面臨的五大挑戰：²
- **多元利害關係人。**例如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檢察機關、司法體系、海關、監理機構、政策制定者及私部門。
 - **不兼容數據。**機構間的系統差異，可能導致以不同方法報告類似或相關型態的數據，因而難以甚或無法在國家層級整合相關數據。
 - **定義問題。**對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指標缺乏清楚且為全國（或國際）接受的定義。
 - **系統差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複雜而不完整的性

² OSCE (2012), 第 12-13 頁。

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流程的冗長及機構之間的差異，造成難以在防制洗錢作業鏈中追蹤特定報告。

- **有限的指引。**由於缺乏蒐集特定型態數據的國際共識和指引，使得蒐集正確有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數據的工作更加困難。

14. 此外，部分國家欠缺以一致性數據報告政府流程產出及結果的慣例或職權，且一個國家的憲法架構（例如聯邦結構）亦可能造成阻礙。

B. 一般指導原則

15. 下列一般指導原則，將有助於擴大澄清及利用所蒐集和呈現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數據。

國家數據

16. 數據應能反映國家的一般資訊，而非個別機構或地區的狀況；雖然地區性數據於特定背景中也非常有用。為便於在國家層級統整數據，就必須要使用一致性的定義及相同的期間，並避免重複計算。利用可比較數據也可讓各國監測統計資料隨著時間（年度序列）及空間（國家層級）演進。

年度數據

17. 數據通常應以年度序列計算，至少詳列 3 年的時間序列明細；最好有 5 年。數據也需提及最近的期間，並盡快發布。若特定數據只能以不同期間取得（例如「2011 年以來

的洗錢引渡數量」)，則必須說明該項限制的原因，以避免可能的誤解。

18. 此外，各國可制定適當協議或標準，以確保數據年度編輯工作的一致性，尤其應避免：
 - 以不同方法計算相同數據（例如制裁程序可於不同時點計算：於宣告制裁時；於程序開始時；於偵測到違法時；於制裁確定且不得上訴時）。
 - 重複計算相同機構的產出（例如橫跨超過一年的流程，例如調查或起訴；應該只計算一次，而不是持續期間每年都計算一次）。³
 - 重複計算涉及一個以上機構的共同產出（例如涉及不同執法機關的洗錢／資恐調查，於任何一年都不得計算一次以上）。
 - 加總不滿一年的數據。不瞭解數據的月份模式前，不應將不滿一年的數據自動加入年度數據（例如特定數據沒有月份模式，或當年有重大變動）。
19. 各管轄地在建立機制、協議及標準時應考慮這些及其他可能的差異，以確保正確使用期間，並應讓評鑑員瞭解如何累積及計算年度數據。

所蒐集數據的內部一致性

20. 想要協調各機構編輯數據，所使用之方法可能並不容易。但同時各國也必須找到適當方法，以一致的方式呈現從不

³ 同時各國可能決定另外蒐集該類調查或起訴的平均期間資訊，以顯示案件的範圍／複雜度。

同機構得到的數據；即使各機構的程序、計算或編輯方法不同。國家當局也可檢討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數據的蒐集和編輯方法，以便尋找機會於適當時間協調不同的方法。

定義的透明性

21. 我們不能假設統計資料的讀者（包括評鑑員）一定都瞭解所報告的內容。各國的統計定義南轅北轍，有時甚至同一個國家不同機構間定義也不一樣（例如什麼算做一次可疑交易報告）。想採用共同定義可能並不容易，因為在某些國家可能需要修法，且可能妨礙既有的數據蒐集。但更清楚的定義及對定義差異的認知將有助於避免誤解。
22. 在通常情況下，各管轄地對相同事實有不同命名（例如各國對「沒收資金」的事實可能有不同的命名）。另外有些時候特定詞彙在不同國家可能也有不同意義（例如可疑交易報告，請參閱以下範例）。
23. 為促進對數據的適當瞭解及評估，各管轄地應明確提供具體特定詞彙的確實定義（例如「調查」和起訴可能就需要澄清。根據法律體制而定：調查可能係指任何執法機關的調查活動，或者只是在法官或檢察官的監督下進行調查；在這樣的情況下，可能就需要澄清與「起訴」之間的差異）。

方框 1.範例：

不同國家對可疑交易報告的解釋及對統計資料的可能影響。

由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準則中對如何計算可疑交易報告並沒有明確定義，因此各管轄地對可疑交易報告可能有各種不同的瞭解。例如：

- 在某些管轄地，單一可疑交易報告可能包括多次甚或上百次交易；而在其他國家，單一可疑交易報告總是只關係到一筆交易。
- 某些管轄地可能有大量所謂的可疑交易報告，但卻並非可疑的洗錢／資恐交易（例如根據不同門檻出現的自動可疑交易報告或「防禦性」可疑交易報告都被呈報為可疑交易報告；可能與大額通貨交易報告混淆）。
- 某些管轄地要求可疑交易的負責單位在申報任何可疑交易報告前，都必須先書面審查。這個流程可以排除防禦性申報，並可降低金融情報中心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數量。
- 某些管轄地要求申報單位自行蒐集額外資訊，並向客戶進一步澄清，然後在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前檢討關於真實性的結果；此種做法可更進一步降低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
- 某些管轄地並沒有完全遵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的建議，並將報告義務縮小到疑似洗錢或資恐，而不包括犯罪活動或資恐收益的可疑資金。這個方法對可疑交易報告可能會有影響，並應考慮是否適當。

衡量單位

24. 各國應嚴守透明且一致的原則，讓使用者瞭解採用的是什麼衡量單位。
25. 在針對衡量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數據缺乏普遍共識下，各管轄地可透過明確表示各數據項目所使用的衡量單位以促進共識（例如針對洗錢調查，有很多可能的衡量單位：法院／法官展開的調查件數；警方調查件數（在司法命令之前）；成功調查的件數；洗錢案件及前置犯罪的調查件數；受到洗錢調查的人數等）。
26. 衡量單位務必要精確、清楚確定並一致適用。否則就無法累積不同機構的數據，亦難以全面瞭解數據的演進。因此，各國家累計不同來源的數據時，需要該來源利用相同的衡量單位以提供數據，且各國在不同期間亦應使用相同的衡量單位。
27. 此外，各國應避免來自其他資訊的粗略計算和近似值（例如「從既有數據可以推斷，非法收益約佔 GDP 的 5%」）。於任何狀況下如果已經做了這種計算，其結果應謹慎處理。

分類

28. 國家當局必須決定詳細評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所需的分類水準（例如可以細分洗錢定罪數據，以區別單獨洗錢、自我洗錢、第三方洗錢及相關的前置犯罪，也可以分類前置犯罪的型態）。
29. 在相互評鑑的背景中，評鑑方法論提供了幾個可能需要將

數據細分或分類的範例（例如依據報告實體、前置犯罪或洗錢活動的型態，或依據來源國）。範例詳列於第 IV 章各直接成果可能的統計資料明細表中。

其他技術性事務（貨幣、數字系統等）

30. 某些評鑑機構針對如何呈現報告訂有官方術語及協議，包括幣別。一般來說，在國際評鑑的情境中除了以當地貨幣表示價值外，再加上歐元（EUR）或美元（USD）會很有幫助；但換算的方法必須透明，且整個流程中應一致。
31. 此外，特定國家可能會使用一般讀者不熟悉的區域性數字系統（請參考例如南亞數字系統），而有些特定數字在不同語言中有不同意義（例如「億」）。若適用，則應解釋所使用的數字系統，且數據可能必須用一種以上的格式呈現，以滿足全體使用者需求。

呈現數據及統計資料

32. 不同組織發行的範本，都會提供如何呈現各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數據的範例。這些範本主要係針對目前沒有蒐集綜合統計資料的管轄地，對應蒐集哪些資料及如何呈現，他們需要更多指示。⁴應注意的是這些範本都是在採用評鑑方法論前所研發的，因此需要微調，才能根據評鑑方法論定義的直接成果評估效能。

⁴ 請參閱例如 OSCE（2012 年）第 47-60 頁；《特設專家委員會第四次評估訪問進度報告範本》（2013 年）（未發表；節錄於附件 II）。

C. 數據蒐集與維護之組織協調

33. 在國家層級或聯邦制度之次國家層級蒐集和管理數據及統計資料方面，本章將針對如何協調相關流程（以及關於相互評鑑的時機）提供實務指導。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或評鑑方法論並未要求各國制定正式流程，本指引也不在產生此類流程；反之，本指引提出了幾個選項及問題供各國考慮，包括：如何讓各機構瞭解需求並提供必要資訊、如何統整及組織不同來源的資訊，以及如何與蒐集數據的機構聯絡。
34. 各管轄地都有自己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以及特定的機構、程序、法律基礎、方法及協議，並分別產生不同型態的數據。此外，各管轄地之間通常也沒有蒐集和維護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系統化流程，故造成既有數據缺乏一致性。某些國家的政治或行政架構可能讓數據蒐集流程變得很複雜（例如複雜的管轄地或聯邦）；其他國家甚至根本沒有蒐集數據的職權。各管轄地應設法指定一個主導機構，或專職跨機構工作小組或協調機制，協調全國維護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統計資料。

蒐集並維護數據的可能階段

35. 各管轄地須考慮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的特質，以便建立適當的協議，蒐集並維護數據及統計資料。應根據國家背景建立模型。這並非規定，而是各國的選項。但是可以找出幾個共同特徵，或許有助於許多國家引導蒐集數據

的流程，而不論特定國情。在這個蒐集流程中，可能被採用的一些決定包括：

- a. *指定一個主導機構或專職跨機構工作小組，或協調機制*
36. 在一開始最好就能決定由哪一個國家機構主導數據蒐集流程，及／或針對此目的建立一個跨機構工作小組或協調機制。該主導機構／工作小組／協調機制（以下稱「主導機構」）最好能得到足夠的政治支援（例如透過全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跨部門委員會／理事會或相同／類似機構），因為這種高層支持將鼓勵所有其他相關機構更有效率且及時的合作。
- b. *找出涉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的所有單位及國家機構*
37. 主導機構最好能全面掌握並瞭解所有相關機構，以及各機構所管理的具體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訊：負責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部門及／或區域的是哪個相關政府單位或機構？他們應該提供哪些數據？所確認的機構是否涵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術語表中針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列舉的所有活動及作業，以及直接成果中提及的所有活動？
38. 這項任務在分權政治體制的國家變得更複雜，例如聯邦制度，在那裡數據係由區域政府或機構獨立蒐集（例如若司法部或聯邦法院並非系統化地分別從區域／國家司法單位或區域／國家法院收到資訊）。這些管轄地可能必須制定適當程序，讓中央機構可從區域單位取得資訊。或者，雖

然很困難，但次級國家數據及統計資料可能必須由主導機構直接蒐集（亦即向相關地區機構或部門要求資訊）。

39. 由於相關機構數量可能非常龐大，因此在此步驟中主導機構亦應思考因職責重疊而重複計算的問題（例如執法機關、監理機構）。

c. 接觸其他機構

40. 一旦確認相關機構之後，主導機構可能會希望主動接觸涉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的其他單位以贏得其合作。若相關機構的高層當局／部會認可在數據蒐集流程中與主導機構合作，並在這方面對自身員工或統計單位給予明確指示，這個方法便會受到認同；主導機構應主動詳細說明此流程。
41. 如果各機構明白其合作及參與的重要性，則合作水準也會越高，特別是主導機構可能會希望說明：
 - 數據蒐集活動目的（亦即為了該管轄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的國際評估）。
 - 要求特定型態數據背後的理由（例如遵守 R.33 及展現十一項直接成果的個別效能）。
 - 所有機構以公平立足點參與 — 這是一項團隊合作，而非單一機構的專案或職責。
 - 所要求的合作不會損及一個機構以目前方法蒐集數據的職權，而特定共同協議及定義的制定將有助於全體。

d. 確認既有的全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統計資料及蒐集實務

42. 為減少工作重複，很有用的一個方法是以定期或個案基礎的方式評估各機構已經蒐集或維護可用於評估的數據及統計資料 – 案件（例如司法部、警方、金融情報中心、監理官、部會、國會（政府職責）、統計機構、中央銀行／監理機構、海關等）。
43. 國際機構也可能持有對評估有用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統計資料，尤其是關於國家背景、結構問題及重要性的資料（例如歐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集團、區域開發銀行、聯合國、國際刑警組織及歐洲刑警組織）。

e. 決定需要哪些數據

44. 需要統計資料以顯示技術遵循 R.33 及十一項直接成果的效能（請參閱以下第 IV 章「有用統計資料範例」）。為確認所需數據的型態，主導機構可參考其他關鍵機構、既有範本及／或數據蒐集方法（例如包含於以下第 IV.C 節的明細表「各項直接成果相關數據及統計資料潛在範例」）。在此階段為避免任何誤解，主導機構最好也能澄清用於評估過程中的統計定義及詞彙。

f. 機構聯絡窗口

45. 提供統計資料的各單位或機構管理部門最好能指定一個聯絡窗口，負責根據既定時限及程序提供相關數據和資訊，並統籌與主導機構的任何溝通。為利於資訊交換，聯絡窗

口最好是可以自由存取所需數據的單位，或可以從機構其他部門取得此資訊的單位。由該機構指定之聯絡窗口的完整名單，是良好數據蒐集流程的一項資產。

46. 除了前述第 e) 點中列舉之資訊外，主導機構可與所有機構討論並協議其他事項，例如定義問題；所需數據類型（例如指標、特定數據組）；以及是否有任何應該注意的爭議點。
47. 同時，各聯絡窗口必須知會主導機構可能影響此流程的任何狀況，例如該單位數據編輯流程的特質、評估流程所需資訊的可能缺口、取得或提供特定型態數據的困難等。與聯絡窗口的持續溝通，將有助於主導機構統整不同來源的數據。

g. 蒐集流程

48. 主導機構可能是負責制定時限、程序及蒐集和編輯數據可能範本的單位。執行時可以透過對所有機構發布指引，以及詳細且易於遵循的指示。相對的，聯絡窗口應負責及時完成所要求的資訊，並回覆或上載到公共網站或平台。
49. 除了提供原始數據外，聯絡窗口必須能夠適當整合相同機構或單位不同來源的資訊；確保沒有重複計算；於必要時加上註解或說明；並在相互評鑑時，依需要對評估團隊提供額外澄清。

h. 分析各機構提供的資訊，並確認缺口及挑戰

50. 這個步驟可能需要主導機構偵測可能的缺口及遺漏的資訊：收到的數據是否有任何問題？如何解決？需要什麼協議或標準，才能確保一致的編輯？這階段常見的挑戰包括：⁵

- 職責重疊。
- 重複計算。
- 機構間缺乏協調。
- 資訊分散於整個國家。
- 定義問題（使用有不同意義的單一詞彙）。
- 矛盾的輸入。

51. 主導機構應就確認的各項挑戰，逐案決定最適當的解決方案。與聯絡窗口的溝通將提供這方面非常有價值的資訊（例如各機構間的數據缺乏一致性，可能是由於不同的計算系統，或由於對定義的不同解釋；重複計算可能是由於跨年度或由於多個機構處理相同案件）。

i. 編輯蒐集到的資訊

52. 各單位及政府機構可能有自己的數據蒐集方法、自己的範本及圖表。因此，主導機構應負責以一致且透明的方法，編輯從其他機構蒐集到的所有資訊。

53. 如前述第 f) 款所述，此流程將獲益於持續與所有聯絡窗口溝通。建議主導機構應將定義說明和註解併敘於統計產出

⁵ 前述第 16-32 款列舉了有助於解決這些挑戰的一般指導原則。

或報告中的合併數據及相關圖表中。

54. 資料合併後，主導機構應與相關機構和單位分享結果初稿，以尋求他們的評論和意見。建議在各數據組或圖表後附上資料來源。此外，在此階段找出較不配合的單位，可能是提升參與程度的好方法。

j. 核定最終成品

55. 應根據相關程序核定最終成品。

k. 維護數據及統計資料

56. R.33 要求各國「就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效能及效率相關事務維護綜合統計資料」。「維護」一詞意義包括維持統計資料的正確、一致及更新。雖然更新統計資料的期間可能取決於國家的國情及主題，但瞭解及管理主要洗錢及資恐風險的重要統計資料仍應定期更新，例如每年更新，並可使用。就評估或其他研究目的進一步分類的數據可能較不需經常更新（但各國可能希望檢查該分類的數據蒐集是否夠頻繁，以便追溯核對）。
57. 維護數據的適當流程應根據各國國情。此類流程可能包括位於相關當局的中央資料庫，將輸入的數據整合並自動產生統計資料。同時，涉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的各機構也可能被要求，就報告目的保存最重要的統計資料組。某些相關統計資料也可能由國家統計局保存。

l. 可能的參與單位及機構

58. 涉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的所有機構及單位，都有責任提供顯示符合 R.33 及不同直接成果效能的必要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數據及統計資料。根據特定職能分配，以下為可能被要求協助此項工作的單位：

- 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全國委員會
- 財政部
- 金融情報中心
- 銀行業監理機構（通常是中央銀行）
- 證券業監理機構
- 保險業監理機構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監督人及監管人
- 其他監督人／監理機構（例如微型貸款、合作社、非營利組織）
- 法院及檢察署從這些機構來的統計資料，可能有也可能沒有該國所有法院或檢察署的集中資訊。某些資訊可能由專責司法機構持有（例如毒品、組織型犯罪、逃漏稅、貪腐案件、資恐、恐怖主義等），或由該國不同地區或州之法院、檢察署或地區司法部門持有
- 司法部：國際司法互助單位，負責扣押／沒收的司法機構
- 國家主管洗錢犯罪的執法機關
- 國家主管所有洗錢前置犯罪的執法機關
- 國家主管資恐的執法機關

- 國家主管恐怖分子犯罪的執法機關
- 海關
- 稅務機關
- 其他專責執法機關，例如不同犯罪協調機構（毒品、組織犯罪、恐怖主義）
- 負責依 UNSC 決議執行凍結決定的國家機構
- 國家統計機構

D. 進一步閱讀

59. 《OSCE 支援洗錢及資恐／國家風險評估數據蒐集手冊》（2012 年）提供數據蒐集和蒐集實務概況，可協助各國研發或改善系統，以掌握有用的全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統計資料。其討論的問題包括定義；報告期間；遺漏的數據；數據的分類；貨幣轉換及價值估計。本手冊亦提供旨在掌握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主要層面數據的樣本母體，以作為各國擬定全國數據蒐集實務的參考。
60. MONEYVAL 的《第四次評估訪問進度報告範本》（2013 年）列舉了各國應提供 MONEYVAL 評鑑團的資訊，運用標準化定義、期間及資訊呈現之格式。該範本（在一些案例中也可取代國內數據蒐集格式，以反映當地既有要求）可分為七大部分：國情背景資訊；洗錢及資恐調查、起訴及定罪；暫時性措施；可疑交易報告及依國內法律適當的其他報告；監管行動；司法互助及其他國際合作要求；以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訓練。

III. 分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數據及統計資料

61. 本章旨在協助數據及統計資料的使用者，包括但不限於相互評鑑時的評鑑員。本章討論瞭解數據蒐集方法及術語的重要性（第 A 節）、評估所提供數據之間的一致性（第 B 節）、連結量性及質性數據（第 C 節）、檢討背景中的數據及統計資料（第 D 節）；以及確定進一步閱讀的資源（第 E 節）。

A. 瞭解數據蒐集方法及術語

62. 挪出時間考慮數據蒐集方法及術語，是有效分析的關鍵條件。尤其是如果該數據的分析是由其他單位或國家的專業人員執行，而非蒐集該數據之人（例如被評鑑國）。在這些情況中，使用者（例如評鑑員）千萬不可根據自己的背景對計算方法或定義做任何假設。
63. 根據以上說明，分析數據及統計資料時最好能記得第 II 章中列舉的指導原則。例如評鑑員可能想要釐清管轄地從不同機構或地區，整合全國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但這並不表示評鑑員應系統性的質疑所提供的數據。

B. 測量所提供數據的一致性

64. 在同一領域工作的機構間經常會發現數據差異，且某一機構與其他機構就相同事實或相關事實提供的數據往往並不一致（例如金融情報中心送出報告的數量，與收到報告之

不同機構計算的報告數量就可能不同；或因洗錢及／或前置犯罪而入獄的人數與被定罪的人數之間也可能有重大差異)。

65. 一個以上來源所蒐集的數據之間不一致時，該管轄地可能需要確認該數據，並說明不同機構間產生差異的原因；例如若各機構計算相同事實有不同方法，則可能要求國家解釋其意義，可能的話，應建議如何解決該差異。

C. 連結量性及質性數據

66. 效能評鑑目的在於判斷某管轄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的整體運作狀況。在相互評鑑時，被評鑑國家有責任證明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有效；要注意的是從此類證據得到的部分數據及統計資料雖然很重要，但如果沒有適當的背景資訊，則價值有限。
67. 具體而言，評鑑方法論規定，在正確判斷直接成果的達成程度時，應利用數據及統計資料，以及質性資訊。實務上運用質性數據（通常是個案範例）及統計資料互為補充、混合，統計資料有助確定個案範例系統化應用的程度。

D. 檢討背景中的數據及統計資料

68. 評鑑方法論要求評鑑員「在該國環境的背景中，嚴苛解讀可取得的數據」。⁶具體而言，「重點不應該是原始數據（能以各種不同方法解讀，甚至有相互矛盾的結論），而應該

⁶ 第 53 款的方法（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2013a）。

是資訊與分析，可以在被評鑑國的背景中顯示是否已達成目標」。⁷本節將討論背景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數據分析之間的關係，以及應避免跨國比較的原因。

背景、結構問題及重要性

69. 全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的評估，開始於瞭解該國的風險與背景及其構成元素，例如洗錢及資恐風險的性質與程度；該國影響不同建議之重要性的條件；支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的結構性元素；可能影響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執行方法及其效能的其他背景因素。在這項工作中支援評鑑員的資訊，可在該國的全國風險評估中取得，且趨向於高層次，包括質性與量性資訊的混合，例如：

- **洗錢／資恐風險：**該國收益型犯罪的層級與型態；恐怖分子團體在該國活動或集資；犯罪或非法資產跨國流動的風險。
- **重要性：**金融業不同部門及不同指定非金融企業或職業（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相對重要性；金融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產業的規模整合與結構；不同型態金融產品或機構的相對重要性；國內或跨國業務量；該經濟體依賴現金的程度；非正式部門及／或影子經濟的估計規模；人口規模、該國發展程度、地理因素，以及貿易與文化關係。
- **結構性元素：**政治穩定性；解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問題的強烈承諾；穩定且可靠、誠信而透明的機構；

⁷ Id.

法治；有能力、獨立且有效的司法體系。

- **其他背景因素：**該國監理及監管體制的成熟度及複雜度；貪腐的程度及反貪措施的影響；或金融排斥的程度。

70. 某些風險及背景資訊，也可能是量性數據及統計資料的形式。這些範例詳列於第 IV 章第 A 節。

謹慎使用跨國比較

71. 如上所述，國家環境、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系及數據蒐集實務等方面的差異，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全國數據，評估中使用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統計資料通常應只與所分析的國家相關；因此，若最後引用到其他國家或任何叢集⁸的數據做出關於其效率的結論，則相互評鑑報告應避免比較，並應特別謹慎。

72. 一些會妨礙國家間比較的因素如下：

- **決定比例的困難：**各國經濟或其金融部門的規模不可當做該國自己的指標，因為有許多其他狀況會使得這種比較無效（例如甲國的某些前置犯罪可能比乙國普遍；或甲國的特定金融或非金融部門可能比乙國的重要）。同樣的，人口規模對確定跨國比例無法提供有效基礎。
- **洗錢／資恐風險差異：**全國統計資料是各管轄地重大相關風險的一個函數，各國不同（例如若甲國任何部

⁸ 叢集涉及帶入不同同儕團體的相同數據，並觀察一個團體與其他團體的比較（例如類似背景經濟體之間每十億 GDP 的洗錢犯罪率比較）。

門或活動的風險程度較高，則會反映在其於此特定領域中的統計資料，如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督及干預、調查或起訴的數量等）。

- 缺乏對國家背景的瞭解：關於數據及統計資料的任何結論，都需要在內部國家框架及指標間做足夠且深入的分析⁹。

方框 2.為什麼應謹慎執行範例比較？

範例 1：直接成果 8，核心議題 3（沒收未申報的現金跨境移動）

評估核心議題 8.3 的效能，不能只注意各國每年沒收的金額或各國的人口或經濟規模：這些原始數據只能顯示量性數據，而無法提供任何質性資訊。還有許多其他狀況可能會影響各國結果，例如：

- 過去幾年內提出的申報數量。
- 過去幾年內就未申報之移動所做的干預數量。
- 過去幾年內沒收的平均金額（幾件獨立的干預可能顯示很高的數字，但並沒有顯示該系統的效能）。

⁹ 例如，為協助瞭解國情的某項特定國家調整，是將數據表示成 GDP 加上 M2 的比率，以作為金融部門規模的代表。這反映出洗錢及資恐係以交易為基礎的活動，來自國內及跨國來源。因此，使用 GDP 反映出國內洗錢產生的收益係來自犯罪經濟 - 關係到或隸屬於整體經濟。一般缺乏犯罪收益基本價值的數據時，GDP 可能是有效的代表。M2 的使用，反映出跨國洗錢或資恐活動可能關係到金融部門的使用。M2 是貨幣總計數，通常包括：流通（不在銀行金庫）紙幣及硬幣，加上活期存款及短期小面額準貨幣（例如旅行支票）加上短期小面額準貨幣（例如儲蓄存款、存款證明、貨幣市場存款、貨幣市場共同基金等）。實際定義不盡相同。

- 已知存在於能以陸路或海路進入之鄰近國家的洗錢／資恐風險。
- 每年接受之遊客數量。
- 全國海關檢查站數量。
- 報關行數量。
- 該國（與其最近鄰國）相對所得水準。
- 該國現金使用情形。
- 現金邊境移動操作分析：資訊依來源／目的國家或城市、遞運人國籍、最普遍類型、海關檢查站…細分。
- 使用的運送方法（陸運、空運、海運…）。

這些額外狀況的分析將提供評鑑員適當資訊，以評估本核心議題下的效能；此額外資訊可能會導致一個結論，認為沒收資金金額較高的國家事實上效能較低，或反之，沒收資金金額較低的國家效能較高。

範例 2：直接成果 7（洗錢起訴數量）

洗錢起訴的分析不應只檢查該管轄地洗錢犯罪的司法判決數量，也應該檢查許多其他元素，例如遭起訴及定罪的人數、起訴所涉及的犯罪型態，或以洗錢為單獨犯罪起訴的數量。

例如，甲國的許多洗錢起訴可能與非常簡單，而只影響到單一個人（例如竊盜自我洗錢），而乙國的一件起訴可能涉及非常複雜、影響國際包括多名罪犯的洗錢案件，亦即單一司法判決可能比其他多起判決更關係重大。

某些洗錢司法判決，影響一個人的程度在其他國家只是違反行政規定（例如報告實體違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預防措施）。

某些國家可能有不同的方法計算洗錢起訴：開始的案件、結束的案件、持續的案件、可能以多種方式計算的多人及洗錢行動可能在一次告發中起訴等。

此外，各國法律架構不一定有提供起訴裁量權，或可能禁止同時以前置犯罪及洗錢起訴罪犯。

E. 進一步閱讀

73. 歐盟統計局歐洲洗錢工作報告（2013 年），希望利用歐洲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可用數據分析洗錢模式與趨勢。尤其，該工作文件指出了比較歐盟會員國間之數據的障礙。該文件也鼓勵會員國透過更嚴謹的數據蒐集以提升其統計專業知識，尤其是洗錢案件的司法層面，並發展其防制洗錢方案的成本效益分析。與此同時，歐洲委員會也正致力於取得防制洗錢作業鏈的線性觀點。在理想情況下，這可以追蹤可疑交易報告，從提出開始一直到後續的刑事定罪，以便計算各連續階段的進展率。

IV. 有用統計資料的範例

74. 本章是回應基於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四輪相互評鑑之效能評鑑目的蒐集特定型態量性數據（統計資料）需求的指引。鑑於效能評鑑背景的重要性，第 A 節將列舉這一方面的潛在量性數據。第 B 節將提供根據過去經驗顯示，對評鑑員特別有用的統計資料範例。第 C 節將提供與評鑑方法論之十一項直接成果中，與各項直接成果相關的數據型態範例參照表。

A 背景數據

75. 每一次效能評鑑的起始點，就是瞭解該國的風險及背景。風險可看成是三大因素的函數：威脅、弱點及後果。¹⁰關於某國洗錢及資恐威脅環境的資訊需要詳細檢討哪些國內犯罪活動會產生收益，以及哪些型態的跨國收益會流入該國。具體而言，評鑑員必須瞭解如何得出國內及國外犯罪所得（POC）的估計金額。下表包括一些統計資料範例，與評鑑方法論一致¹¹，可以提供有用的背景，以評估一個國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的效能。

¹⁰ 請參閱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全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指引。

¹¹ 第 5-12 款的方法（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2013a）。

有用的背景及風險數據範例

國家背景

- a. 人口規模。
備註：此數據可細分為許多不同類別。
- b. GDP。
備註：此數據可細分，以顯示不同部門的規模。
- c. (i) 創造及 (ii) 在管轄地營運之法人及安排的數量，依下列方式細分：
 - 法人及安排的型態。
- d. 經濟依賴現金的程度。
- e. 非正式部門及／或影子經濟的估計規模。
- f. 金融包容／排斥的程度。

金融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部門背景

備註：此數據與直接成果 1、直接成果 3 及直接成果 4 特別相關。

- a. 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數量，依下列方式細分：
 - 金融機構（包括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合作社等）及／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類型。
- b.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規模／年度總資產及／或交易量／價值，依下列方式細分：
 - 金融機構（包括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合作社等）及／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類型。
- c. 國內／跨國商業數量。
- d. 不同型態金融產品的相對重要性（例如交易量）。

犯罪背景

備註：此數據與直接成果 7 及直接成果 8 特別相關。

- a. 每年報告／調查／起訴／定罪的犯罪數量，依下列方式細分：

■ 犯罪類型。

- b. 在該國產生犯罪所得的程度及其性質¹。

恐怖主義／資恐風險

備註：此數據與直接成果 1 及直接成果 10 特別相關。

- a. 該國非營利組織的型態及數量。
- b. 該國在衝突區工作之非營利組織的數量。
- c. 該國從事跨國交易之非營利組織的數量。
- d. 活躍於該國之指定恐怖組織的數量。
- e. (i) 國內及 (ii) 區域恐攻的數量。

一般備註

數據分析

- 以上數據應與質性數據一併分析，例如該國政治穩定性的程度、打擊犯罪之政治承諾的程度、貪腐程度、法治程度等。

備註：

1. 不法活動本身難以精確量化，因此，其相關數據通常都採取估計的方式。

B. 特別有用的統計資料範例

76. 下表所列為數據項目範例，特別值得蒐集與保存。此表可供蒐集數據的國家參考。鑑於個別型態統計資料的適用性及實用性依各國環境而有不同，請勿將此表視為強制或詳

盡的列表。雖然這些數據項目是特別有用，但不一定能決定相對權重；權重將由評鑑員在特定的相互評鑑中決定。蒐集和呈現各種統計資料的額外建議，詳列於以下第 C 節相關直接成果之下。

特別有用的數據範例		
主題	數據項目	直接成果 ¹
國際合作 ²	提出、收到、處理、同意及拒絕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司法互助請求的數量。	2
	提出、收到、處理、同意及拒絕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引渡請求的數量。	2
	回應所收到之司法互助請求平均花費時間。	2
	處理所收到之引渡請求平均花費時間。	2
防制洗錢／ 打擊資恐監 理 ³	註冊或特許金融機構（包括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數量。	3, 4, R
	金融機構（包括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的資產價值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規模 ⁴ 。	3, 4, R
	異地（亦即文書為主）監控或分析的數量。	3
	現場檢查及分析的數量。	3
	確認之監理違規數量。	3, 4
	採用之制裁及其他補救行動的總數。	3
	罰金數額。	3
法人及安排	在該管轄地 (i) 建立，以及 (ii) 營業的各類法人及安排數量。	5, R

	在該管轄地建立，並曾發行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的法人數量。	5, R
	在該管轄地建立，並曾發行代名人股票或有代名人董事的法人數量。	5, R
	提供要求國基本或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平均時間。	5
金融情報	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數量（包括特別針對資恐，並依申報實體的型態細分）。	4, 6, R
	收到之可疑交易報告的交易價值（包括依申報實體型態細分）。	4, 6, R
	收到的邊境現金報告數量（關於貨幣及無記名有價證券）。	6
	散播或交換之金融情報產品數量。	6
防制洗錢法律系統及操作問題⁵	洗錢活動刑事調查數量。	6, 7
	洗錢活動犯罪起訴數量。	7
	洗錢定罪數量（定罪案件及個人之數量）。	7, R
	洗錢定罪判處監禁的平均刑期。	7
	洗錢定罪判處罰金的平均金額。	7
	洗錢犯罪判處的制裁數量。	7
	沒收之犯罪所得、工具或等值財產的價值。	8
	扣押或凍結之犯罪資產的價值。	8
資恐及資助反武擴	資恐調查的數量。	9
	資恐起訴的數量。	9
	資恐定罪的數量。	9, R
	資恐定罪判處監禁的平均刑期。	9
	資恐定罪判處罰金的平均金額。	9
	在聯合國安理會或其他名義下，受到目標性	10

金融制裁之人員或帳戶數量。	
在聯合國安理會或其他名義下，受到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凍結資產的價值。	10
恐怖分子、恐怖分子組織或資恐者資產遭扣押或沒收的案件數量。	10
從恐怖分子、恐怖分子組織或資恐者扣押或沒收的資產價值。	10, R
恐怖分子濫用非營利組織之刑事調查數量。	10
依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之指定人員及實體相關目標，目標性金融制裁凍結之資產或財產價值。	11

備註：

1. R 表示該資訊亦為風險及背景統計資料。
2. 這些可能需要細分，以分別顯示洗錢及資恐的相關統計資料；此外，指出收到或提出要求的國家數量可能有所助益。
3. 這些可能需要細分，以顯示各型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數據。
4.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他相關指標可能包括總收益（或銷售額）／利潤及交易量。
5. 如可能，這些統計資料應細分，以顯示與該國之風險相關的主要犯罪。此外，統計資料應區別第三方洗錢、單獨洗錢及外國前置犯罪相關洗錢。

C. 各直接成果相關統計資料潛在範例¹²

77. 本節將針對評鑑方法論十一項直接成果的各项直接成果提供相關、不盡完備且無拘束力的數據型態範例明細表，須

¹² 本指引僅針對量性資訊。各國將發現在呈現其國家效能時，以各種量性資料（例如個案範例）補充以下建議的統計資料會很有幫助。

瞭解直接成果是相互關聯的，且在許多情況中特定直接成果下所考慮的統計資料亦將與其他直接成果相關。部分數據型態可能並非直接來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標準或評鑑方法論的特定措詞，反映出該方法含有不詳盡的數據型態範例明細表，且各管轄地有許多方法描述其效能。本節亦包括有針對被評鑑國數據蒐集和數據分析的具體註解，和評鑑員詮釋。這些註解應與第 II 及 III 章列舉的指導原則一併閱讀；該指導原則有一般適用性，尤其是必須連同質性資訊一併考慮量性數據。本指引所謂「詮釋」係指探討各種數據可能表示或代表的意義，而不僅是推論該數據是否顯示已達成希望的結果。

直接成果 1：

瞭解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於適當時在國內協調適當行動，以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和資助武擴。

78. 很少統計資料與評估直接成果 1 下的效能直接相關。核心議題下的大部分考慮因素都是質性因素。但支撐直接成果 1 的基礎是該國對其洗錢／資恐風險的評估，同時，關鍵元素是瞭解該國的風險和背景。因此，對直接成果 1 更重要的是關於風險及背景統計資料類型的討論，這是各國通常可提供給評鑑員——不論是單獨或包含在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中。
79. 作為一個國家可提供以展示直接成果 1 下效能的量性資訊範例，評鑑方法論將確認政策與立法諮詢的頻率，以發展

風險評估及其他政策產品的意見。下表包括可能與直接成果 1 評估相關的進一步數據及統計資料範例。

核心議題 1.5。

關於打擊洗錢／資恐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權責機關與自律團體在擬定及實行政策與活動方面的合作及協調到達什麼程度？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 a. 國內權責機關之間協調機制的會議頻率。
- b. 國內權責機關之間的備忘錄，或其他相關合作合約的數量。
- c. 國內權責機關之間寄送的資訊請求。

一般備註

- 數據蒐集與呈現。
- 根據管轄地安排，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可能分別需要此資訊。

直接成果 2：

國際合作傳遞適當資訊、金融情報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罪犯及其資產之行動。

- 80. 國際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合作是一種跨領域的結果，與其他多項直接成果重疊。它同時涵蓋流出及流入資訊，亦即一個國家提供有建設性且及時的司法協助與其他形式的國際合作，以及一個國家尋求此資訊，以便追蹤國內含有跨國元素的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案件。
- 81. 為顯示直接成果 2 下的效能，評鑑方法論包括一個國家可提供的下列量性資訊範例：

- 不同權責機關提出、收到、處理、同意或拒絕的要求數量，以及要求的型態（例如引渡、司法互助及其他形態的國際合作）；回覆時限。
- 與其他國家合作安排的數量。
- 因國際合作而產生的洗錢／資恐調查／起訴數量，凍結及沒收的資產數量及價值（包括非以制裁為基礎的沒收）；遣返或分享的資產價值。

下表包括進一步的數據及統計資料範例，可能與直接成果 2 的評估相關。根據過去經驗，第 2.1(a)、2.1(c)、2.2(a)及 2.2(c)項已顯示特別有用。在相互評鑑的背景中，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秘書處要求所有國家提供其與被評鑑國之國際合作經驗的相關資訊。

核心議題 2.1。

該國對於國際合作請求，提供具建設性與及時的司法互助及引渡的程度為何？該等提供協助之品質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流入的司法互助請求

- 收到之司法互助請求的數量。
- (i)同意、(ii)拒絕、(iii)未定之司法互助請求的數量。
- 處理請求的平均時間。

備註：這些數據也提及司法互助請求中，關於暫時性措施（包括確認及凍結／扣押）及取得供調查之資訊。

b. 流入的國際要求，關於執行沒收命令及資產分享

- 收到請求的數量。

-
- (i)同意、(ii)拒絕、(iii)未定之要求的數量。
 - 處理請求的平均時間。

備註：這些數據提及國際合作請求中，關於執行沒收命令及／或分享遭沒收的資產。各國可區分基於定罪及非基於定罪的沒收。

c. 流入的引渡請求

- 收到之引渡請求的數量。
- 尋求引渡之人數。
- (i)同意、(ii)拒絕、(iii)未定之司法互助請求的數量。
- 被引渡之人數。
- 處理要求的平均時間。

備註：本節比照適用於一般引渡請求，以及依特殊引渡體制提出之引渡請求，例如區域逮捕令系統。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可就下列犯罪類別蒐集並呈現這些數據：洗錢、資恐及前置犯罪（或適用所有犯罪體制之國家指定之犯罪類別）。
- 此外，指出涉及之國家的數量，並將數據細分以顯示相互請求的國家可能會有所助益。

數據分析

- 在某些國家，「處理」不一定表示該要求已被「同意」，而是表示已經在進行（例如已經在審查），因此建議各國對這方面做解釋。
 - 依其他國家要求而凍結、扣押及遣返之資產價值的資訊，可能有助於評鑑員瞭解該國的風險和背景，並確認國際協助的品質。
 - 從任何拒絕的理由，可看出該國提供協助的決心。
-

-
- 提出引渡／司法互助請求之國家的身分資訊（需遵守保密義務），將有助於瞭解風險及背景（尤其是不被視為恐怖主義高風險的國家也有可能成為資助恐怖主義的管道）。
 - 就前置犯罪提出引渡／司法互助請求對證明與其他國家普遍有建設性之合作很有價值，包括於某些案件中有效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合作。
 - 適用時，亦應考慮簡化的司法互助機制（例如在歐盟內部）。
-

核心議題 2.2。

該國對於追查跨國性之國內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和資恐案件時，已適當及時地尋求國際司法互助其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 a. 流出的司法互助請求（包括關於身分確認及凍結／扣押的司法互助請求）
 - 提出之司法互助請求的數量。
 - (i)同意、(ii)拒絕、(iii)未定之司法互助請求的數量。
 - 取得同意司法互助請求的平均時間。
 - b. 流出的國際要求，關於執行沒收命令及資產分享
 - 提出請求的數量。
 - (i)同意、(ii)拒絕、(iii)未定之請求數量。
 - 取得同意請求的平均時間。
 - c. 流出的引渡請求
 - 提出之引渡請求的數量。
 - 尋求引渡之人數。
 - (i)同意、(ii)拒絕、(iii)未定之引渡請求的數量。
-

-
- 引渡至要求管轄地的人數。
 - 取得引渡請求實質回覆的平均時間。
-

一般備註

請參核心議題 2.1 下的相關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可就下列犯罪類別蒐集並呈現這些數據：洗錢、資恐及前置犯罪（或適用所有犯罪體制之國家指定之犯罪類別）。
- 此外，指出涉及之國家的數量，並將數據細分以顯示交換請求的國家可能會有所助益。

數據分析

- 比較對外提出請求之數量，以及針對跨國資恐或洗錢進行之調查數量的任何相關可用資訊將有所助益；尤其是某國報告其未曾提出任何請求的狀況。
-

核心議題 2.3。

對於不同權責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目的，與國外對等機關適當並及時地尋求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交換金融情資及金融監理、執法或其他資訊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金融情報中心之間的國際合作（流出的請求）

- 提出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訊）要求的數量。
 - 提出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請求被(i)同意、(ii)拒絕、(iii)未定的數量。
 - 取得同意請求的平均時間。
-

備註：本節僅論及金融情報中心之間的國際合作。資訊可能被細分，以反映各項請求中所提及的自然人或法人人數。

b. 執法當局之間的國際合作（流出的請求）

- 提出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請求的數量。
- 提出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請求被(i)同意、(ii)拒絕、(iii)未定的數量。
- 取得要求實質回覆的平均時間。

備註：資訊可能依執法機關的型態，細分為：警方、法官、檢察官等。

c. 金融監理機關之間的國際合作（流出的請求）

- 提出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請求的數量。
- 提出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請求被(i)同意、(ii)拒絕、(iii)未定的數量。
- 取得請求實質回覆的平均時間。

備註：資訊可能依監理機關的型態，細分為：銀行、保險、證券等。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未包含於核心議題 2.1 及 2.2 之國際合作形式範例，可能有：交換資訊、使用聯絡網路、金融情報中心交換資訊等。
 - 這項合作，尤其是關於使用執法機關聯繫網路時，未必都有正式的操作框架，且可能難以蒐集這類數據。
-

核心議題 2.4。

對於不同權責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與國外對等機關適當並及時地（含自發性地）提供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交換金融情資及金融監理、執法或其他資訊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金融情報中心之間的國際合作

- 收到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請求的數量。
- 主動提供資訊交換的數量。
- (i)同意、(ii)拒絕、(iii)未定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請求的數量。
- 提供請求實質回覆的平均時間。

備註：本節僅論及金融情報中心之間的國際合作。資訊可能被細分，以反映各項要求中所提及的自然人或法人人數。

b. 執法當局之間的國際合作

- 收到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請求的數量。
- 主動提供資訊交換的數量。
- (i)同意、(ii)拒絕、(iii)未定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請求的數量。
- 提供請求實質回覆的平均時間。

備註：數據可能依執法機關的型態，細分為：警方、法官、檢察官等。

c. 代表或聯合國外相對應單位（包括聯合調查小組）執行的調查數量

d. 金融監理機關之間的國際合作

- 收到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請求的數量。
- 主動提供資訊交換的數量。

- (i)同意、(ii)拒絕、(iii)未定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請求的數量。
- 提供請求實質回覆的平均時間。

備註：數據可能依監理機關的型態，細分為：銀行、保險、證券等。

核心議題 2.5。

權責機關提供及回應外國請求，以合作辨識並交換法人與法律協議之基本與實質受益人資訊效果如何？

一般備註

請參閱直接成果 5 中與國際合作相關的統計資料。

直接成果 3：

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以遵循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

82. 為顯示直接成果 3 下的效能，評鑑方法論包括一個國家可提供的下列量性資訊範例：
- 於各類別中特許或註冊之金融機構（包括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數量及型態；產業的相對規模、重要性和實質性；
 - 監測及檢查（現場及異地）的頻率與性質；發現的違規性質；採取的制裁及其他補救行動（例如糾正行動、譴責、罰款）。
83. 下表包括進一步的數據及統計資料範例，可能與直接成果 3 的評估相關。根據第一波評鑑，第 3.1(a)-(b)、3.3(a)-(b)

及 3.4(a)-(c)項已顯示特別有用。

核心議題 3.1。

監理機關或其他機關如何許可、註冊或採取其他監管措施，以防制罪犯及其關係人控制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成為具重大或控制權益之實質受益人，或握有管理職權？如何查出違反此項許可或註冊規定？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註冊或特許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數量

- (i)收到、(ii)處理、(iii)核准及(iv)拒絕之特許或註冊申請的數量。

b. 每年發現之特許或註冊違規的數量

備註：此項參考係針對核心議題 3.1.的監管違規，其目的在於避免罪犯滲透金融機構，而非一般的監管違規。

c. 針對新進及既有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違反特許／註冊要求採取之監理／補救行動的數量

備註：補救行動的範例包括：檢查、追蹤遭拒絕／撤銷／不展延的特許等。

部分此類數據組可進一步細分，或以其他資訊補充。例如，罪犯背景查核的數據可能是申請檢查數據的一部分；亦可於取得時提供監控行動數據，如追蹤、展延檢查或獲特許人的主動抽樣查核。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這些數據可依監理機關及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型態細分。

-
- 針對此核心議題確認的數據組，旨在概述當局於事前及事後採取的行動，尤其是在註冊／特許流程中，或在某實體進入金融或其他產業的階段及其生命週期中，以避免罪犯持有控制利益。

數據分析

- 評鑑員可能會遇到的一個主要缺失是，特許及註冊流程可能並不包括特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而可能只關係到審慎監理的要求。只要所採取的流程能避免罪犯持有該機構控制利益則不應解釋讀為低度效能。
 - 在金融業健全的國家新的加入者可能有限，也因此只登記了少數與申請相關的檢查和背景查核。此外，未開發的金融業即使設有監管框架，可能也完全不接受任何新的申請。
-

核心議題 3.2。

監理機關如何辨識並持續瞭解整體金融及其他行業、不同行業及機構類型間及個別機構間之洗錢／資恐潛在風險？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監理機關使用的各洗錢／資恐風險類別（例如高、中、低）中受監管之實體的數量。

備註：即使不完全瞭解，但如果能大略知道每一類別中有多少受監管的實體，將有助於判斷監理機關在瞭解其監理之產業風險方面的嚴謹程度。

一般備註

數據分析

- 這個核心議題比這項直接成果下的其他核心議題更注重流程。資訊也可能比較偏向於質性，專注於監理機關確認不同產業間風險時開發的方法及使用的工具，包括建立其對洗錢／資恐風險之瞭
-

解時考慮的風險係數，以及檢查的資訊。風險評估中的資訊、產業洗錢／資恐弱點概況、趨勢及類型報告，亦將協助評鑑員瞭解受評估之國家是否符合此核心議題。

核心議題 3.3。

以降低風險之觀點，監理機關如何以風險為基礎，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規定之程度進行監理或監管？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 a. 現場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控／檢查的數量。
- b. 異地（亦即場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控或分析的數量。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可依產業及監理機關蒐集數據。
- 根據 OSCE，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可能是數據可用性最低的主題之一。因此，於此核心議題下呈現的數據組，僅限於對監理活動有基本概念所需的最重要數據。請注意，制裁及促進瞭解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將在上述其他核心議題下討論。
- 被評鑑國呈現的數據組，亦可根據其監理框架的性質和風險類別進一步展開及細分。例如，根據特定產業中所發現的風險，認知及協助工具（例如雙邊或多邊聯繫活動）有可能是連續監理活動的一部分。如果依上述建議展開並細分，則追蹤檢查及行動計畫方面的數據亦可能是數據組的關鍵部分。此額外資訊亦可能關係到下列核心議題。

數據分析

- 這些數據組的詮釋應配合風險評估資訊，以及針對金融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產業之規模、組成及架構所提供的背景資訊，以便正確衡量符合所發現之洗錢／資恐風險之監理活動性質與強度。
-

核心議題 3.4。

實務上運用改善措施及／或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處罰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就違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應用制裁的數量

備註：理想情況下，評鑑員需要分析在偵測到違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之次數與採取制裁的數量。

與違反監理框架相關的犯罪制裁，應與直接成果 7 下討論的洗錢／資恐刑事調查和起訴清楚區分。若無法區分則應適當說明。

b. 就違反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應用補救行為的數量

- 補救行為的型態。

- 價值（依適用狀況，例如罰款／財務懲罰）。

備註：補救行動可能的型態：監理信函、行動計畫、追蹤檢查、其他型態的矯正行動、譴責、公布名單等。

某些國家也可能根據制裁的程度而非型態以細分補救行動型態，這一點也應該適當澄清。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可依產業及監理機關蒐集數據。
-

-
- 此核心議題下的關鍵數據組，應依監理機關在其活動過程中發現的比例，側重於提高監測與制裁。
 - 根據監理機關可以採行的所有矯正行動，某些國家也可能將補救行動細分為行政及刑事型態。

數據分析

- 同樣的，這些數據組的詮釋應配合風險評估資訊，以及針對金融產業之規模、組成及架構所提供的背景資訊，以便正確衡量監理活動符合所發現之洗錢／資恐風險的程度。
 - 應考慮制裁相關數據與核心議題 3.3 及直接成果 4 下，針對發現之相關數據間的互動，例如檢查的數量較少將附帶影響監理當局偵測違規的潛力，以及其採取適當行動的能力。但與檢查的數量相較，補救行動的數量較少卻不能自行解釋讀為缺乏效能。
 - 只有在監理機關如何執行其懲處及其他各種監理措施的背景中做詮釋時，所採取之罰金數額才會是有用的數據組。其他資訊（例如受罰實體的反應）顯示，小額罰款也可能像大額罰款一樣，可以改善法規遵循，但須視受監理之實體的特質及監理框架的性質。建議在所提供之其他資訊的背景中解釋這些數據組，包括核心議題 3.5 及 3.6 下的資訊。
-

核心議題 3.5。

監理機關能證明其採取之措施有效增進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的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 a. 發現已改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缺失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數量，依下列因素細分：
-

-
- 產業。
 - 監理機關。

b. 回顧後續追蹤檢查／查核中改善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缺失的數量

備註：此資訊可依缺失型態細分，且通常根據抽樣。

一般備註

數據分析

- 在此核心議題上的影響程度無法單獨衡量也顯示出分析上的挑戰。就這些數據組所做的判斷，應在監理機關得到之發現情境中解釋；並可延伸到在直接成果 3 及直接成果 4 之其他核心議題下呈現的數據。
- 評鑑員的評價將受限於一致性的程度，以及所呈現之數據組間的特性和該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的成熟度。通常如果沒有就被監理實體對直接成果 4 下所列不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發展更具體的績效指標，就不可能找出法規遵循改善與監理機關採取之行動間的直接關聯。

核心議題 3.6。

監理機關如何促使金融機關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清楚瞭解其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義務及洗錢／資恐之風險？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 a. 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發行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相關監理指引文件的數量，依下列方式細分：
- b. 就洗錢／資恐風險發行之其他相關出版物的數量，依下列方式細分：

備註：相關出版物的可能型態：指引、趨勢及型態、風險評估、產業概況、風險活動清單目錄、風險地圖、公告、統計資料等。

c. 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關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事務之聯繫活動的數量，依下列方式細分：

■ 活動型態

備註：促進監理事務並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互動之聯繫活動的可能型態：開會、訓練、資訊會議、研討會等。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可依產業及監理機關蒐集數據。
- 此核心議題的數據組亦可包括其他型態的聯繫活動及協助，例如所發行的政策詮釋或所提供的電話諮詢。

數據分析

- 應注意不要太強調此核心議題的量性數據，雖然數據組有助於評量監理機關對受監管實體提供之互動與支援的範圍和頻率。
- 在評估效能時，眾多聯繫活動應根據聯繫的特質加以評量。聯繫活動、指引及訓練的品質與綜合性可能比數量更重要，這一切都和各產業的組成和洗錢／資恐風險相關。議程、宣傳資料及受邀者和參與者名單可支持此類分析。
- 尤其可能難以區分審慎監理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指導，因此需特別注意該指導的實質內容。
- 也必須考慮所涵蓋之指導和不同產品的使用情形，以及受監管實體使用既有線上指導和工具的程度（例如網路統計資料的目標用途）。
- 同樣的，對某些國家而言，可能難以區分審慎監理與防制洗錢／

打擊資恐特定訓練／會議，因此需特別注意該活動的實質內容。應該清楚呈現涵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及洗錢／資恐風險的數據。參與會議及訓練的程度也有關係。

直接成果 4：

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適當的採取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84. 此結果有很廣的範圍，涵蓋整個金融業及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產業－以及預期他們應採用的所有不同預防措施。需謹慎考慮一個國家的風險及重要性，才能決定哪些產業及哪些義務是優先的評估重點。
85. 為顯示直接成果 4 下的效能，評鑑方法論表示一個國家可提供以下量性資訊範例：
- 於各類別中特許或註冊之金融機構（包括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數量及型態；產業的相對規模、重要性和實質性；
 - 內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合規性檢討的頻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訓練的頻率；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提供權責機關正確完成客戶審查(CDD)資訊所花費的時間；因客戶審查資訊不完整而拒絕的帳戶／關係；因欠缺必要資訊而拒絕的電匯；
 - 申報的可疑交易報告數量及相關交易的價值；不同產業的可疑交易報告數量和比例；可疑交易報告申報相對於洗錢／資恐風險的趨勢；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前分

析可疑交易平均花費的時間。

86. 直接成果 4 主要關係到哪些監理發現可指導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履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因此，直接成果 4 非常仰賴監理機關提供的數據，並關係到偵測違反特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之檢查／檢驗的數量。在能協助評鑑員衡量這些產業相對背景與規模，以及各產業違規情況的範圍內，皆應考慮此資訊。
87. 如欲就被評鑑國是否遵循直接成果 4 形成觀點，取得並詮釋所需數據將遇到許多挑戰。各核心議題的數據組可能擷取自與檢查及發現相關的監理資料庫（如有）。但根據 OSCE 表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監理是相互評鑑報告中可取得之數據最少的主題之一。
88. 詮釋既有數據的另一個挑戰是核心議題的多面性，需要依特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將數據細分。細分的程度不一定所有被評鑑國都能做得到。因此，在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定有政策與程序的範圍內，被評鑑國及評鑑員可能必須仰賴受限於相關發現的替代措施，或仰賴其他資訊，例如該政策與程序相對於更具體之實務數據的品質和綜合性（例如被評鑑國提供檢查的數量，其中政策與程序包括適當的可疑交易報告申報指示，但缺乏數據，故在實際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時或在可疑交易報告相關資訊中偵測到重大錯誤）。然而，這不能視為效能的實際措施，因為它關係到流程與程序，而非實務；同時這個差異在分析中應標註為一項限制。

89. 下表包括進一步的數據及統計資料範例，可能與直接成果 4 的評估相關。根據過去經驗，第 4(a)-(c)及 4.5(a)-(b)項已顯示特別有用。

對直接成果 4 下對全部核心議題都有用的數據及統計資料
a. 該國經註冊及／或特許之金融機構的數量。 b. 該國經註冊及／或特許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數量。 c. 金融機構（包括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之年度總資產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規模。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 ■ 數據可依金融機構（包括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合作社等）及／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型態細分。 數據分析 ■ 對許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而言，交易量可能比資產規模更重要。 ■ 採用與風險相稱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預防措施的相關數據，必須在額外資訊的背景中詮釋，並依據其他重要的一般背景數據及其他資訊評估。此類數據及資訊係關於金融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產業及非正式或不受監管之產業的規模、組成及結構（例如各類別中特許或註冊之金融機構（包括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數量與型態；金融（包括跨國）活動的型態；各產業的相對規模、重要性及實質性）。 ■ 應考慮到某些實體可能在一個國家營業，但在另一個國家註冊。 ■ 在能協助評鑑員衡量這些產業相對背景與規模，以及各產業違規

情況的範圍內，皆應考慮此資訊。

核心議題 4.1。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何瞭解本身之洗錢／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偵測到的洗錢／資恐風險評估義務監理違規數量

備註：此資訊將有助於確定有多少受監理實體已完成洗錢／資恐風險評估（如果有此項義務）。但完成此項評估的法定義務並不表示該實體就瞭解其風險；相反的，有些受監理實體可能非常瞭解其風險，即使並沒有正式做風險評估。

b. 偵測到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監理違規數量

備註：以上資訊可能包括下列其他核心議題所產生的更多特定數據組，例如核心議題 3.6 下所產生的洗錢／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特定協助及聯繫活動的相關數據；如果關係到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分析並瞭解其洗錢／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義務，則可能亦有助於評估此核心議題。

c. 已執行本身洗錢／資恐風險評估之受監理實體的數量

備註：雖然不完全瞭解，但若知道有多少受監理實體已完成風險評估，將有助於確定不同產業重視風險評估的程度。

d. 當局對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供之回饋與指導的數量

備註：回饋及指導的可能型態：會議、答覆的問題、發行／更新的指引。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 數據可依產業細分。

數據分析

- 根據產業及受監管實體的規模、產能及知識。不同產業及受監理實體之間，對風險的瞭解程度有很大差異。
 - 評估此核心議題的主要資訊，可能來自於評鑑員與私人產業代表人之間的討論。上述量性資訊將有助於知道該項瞭解系統化應用的程度。
 - 直接成果 3 下已提供各產業現場／異地監理檢查／檢驗數量的相關資訊，將可能支援關於核心議題 4.1 的整體結論或更整合的結論。
-

核心議題 4.2。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何採取與風險相當之降低風險措施？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就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確認之高風險狀況執行加強措施，所偵測到的監管違規數量。

備註：通常比較容易從這些類別的高風險狀況得到結論。

一般備註

數據分析

- 此核心議題旨在確認該實體正在執行適當強度的預防措施，且與其客戶、活動及產品等因素發現的風險成適當比例。
 - 此核心議題正在核心議題 4.1 及本直接成果其他核心議題的交叉路口。總而言之，關於執行與風險相稱之降低風險措施，詮釋其相關數據組的起點可能是大略瞭解各產業可取得法規遵循數據的
-

程度，或是否定有風險管理與控制的適當政策與程序。

- 若不瞭解洗錢／資恐風險，即可能影響有效執行與風險相稱的降低風險措施。因此，對核心議題 4.1 下呈現之數據組的詮釋，也可能在本核心議題下得到結論。
-

核心議題 4.3。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何採取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措施（包括有關實質受益人資訊及持續性監控）？因客戶審查未完成而拒絕業務往來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每年與下列相關之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

- 客戶審查義務。
- 記錄保存義務。
- 實質受益人資訊義務。

b. 所偵測到與上列義務相關之監理違規的數量

c. 每年所申報之未完成交易相關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

備註：這些可疑交易報告可能詳細說明每年因客戶審查資訊不完整而拒絕之帳戶／關係的數量，或因缺少必要資訊而拒絕之電匯的數量。

d. 就未完成交易／因客戶審查不完整而拒絕之關係偵測到的監管違規數量

e. 因客戶審查疑慮而拒絕或終止之業務關係或交易的數量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前述數據可依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或其他報告實體的型態細分。
-

-
- 平衡關於隱私權的法律規定時，蒐集未完成交易的相關數據可能會遇到困難，或由於記錄此類資訊的相關困難將依無法完成交易之狀況的性質而定。
 - 可疑交易報告記錄是否與未完成之交易相關，則「拒絕之交易／業務關係」的替代措施，可能包括就不完整資訊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在金融情報中心持有之數據的範圍內，這可能是一項有用的指標，可指出拒絕業務的程度，但不足以完全代表因客戶審查不完整而拒絕的所有業務。

數據分析

- 很大的量事實上可能表示「防禦性申報」及低的法規遵循（亦即缺乏對可疑交易報告的瞭解）。相反的，很少的量則可能表示對義務缺乏瞭解。
-

核心議題 4.4。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何對於下列對象採取強化或特別措施：(a)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b) 通匯銀行；(c) 新科技；(d) 匯款規則；(e) 有關資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f) FATF 所認定之較高風險國家？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每年與下列相關之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

- 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依國內、國外及來自國際組織的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細分）。
 - 通匯。
 - 新科技。
 - 電匯規則。
-

-
- 關於資恐的目標性金融制裁。
 - 經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確認的高風險國家。

b. 針對上列相關強化或特定措施偵測到之監理違規的數量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前述數據可依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或其他申報實體的型態細分。
- 某些國家可能會根據一定門檻金額要求金融機構報告電子轉帳（EFTs）。若此項義務存在於國家立法框架，則遵循 EFT 要求的數據及權責機關收到之 EFT 報告的數量，即可能有助於得到關於電匯的結論。這可能包括許多數據項目，例如適當填寫必要的資訊欄位；報告是否在預定的時限內寄送；依各類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細分的 EFT 報告數量等。

數據分析

- 總而言之，關於執行強化措施，詮釋其相關數據組的起點可能是大略瞭解各產業可取得法規遵循數據的程度，或是否定有這些特定要求的相關適當政策與程序。
- 例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就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判斷所採用的方法，即可能影響有效執行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要求（例如從機構拒絕或離開之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的數量）。因此，違反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義務的相關數據將必須根據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判斷之相關政策與程序的品質和內容加以詮釋。
- 很大的量事實上可能表示「防禦性申報」及低的法規遵循（亦即缺乏對可疑交易報告的瞭解）。相反的，很少的量則可能表示對

核心議題 4.5。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可疑犯罪所得及資助恐怖主義資金履行申報義務之程度為何？有那些實務措施可以預防資訊洩露？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依下列方式細分：

- 前置犯罪或洗錢及資恐相關犯罪的型態。

備註：評鑑員應注意歷年報告中該國確認之風險、產業中之洗錢／資恐弱點，以及對瞭解可疑交易報告義務之改善的增加／減少。

b. 各產業與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相關的交易價值

備註：將這些數據與其他數據（例如資產規模或各產業進行之交易的價值）連結，可有助於判斷某些產業在可疑交易報告中是否被高估或低估。

檢討可疑交易報告中之交易價值時，也應該考慮所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型態及基本理由。例如若因為沒有客戶審查資訊而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或沒有交易時（例如未完成交易），則交易價值便可能會比較低。

c. 就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報告義務偵測到之監管違規的數量

d. 偵測到與洩密及犯罪制裁相關之監管違規的數量

備註：實務顯示洩密方面可取得的數據可能很有限，而此標準通常都透過質性資訊評估。監理機關提供的觀點會是重要的元素，同時也是與洩密義務之適當政策與程序相關的法規遵循數據。針對洩密之制裁或矯正措施相關的數據組可能也很有用。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 前述數據可依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或其他報告實體的型態細分。

數據分析

- 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應根據不同產業的特性分析，例如商業活動結構；相對規模、重要性及實質性。
 - 很大的量事實上可能表示「防禦性申報」及低的法規遵循（亦即缺乏對可疑交易報告的瞭解）。相反的，很少的量則可能表示對義務缺乏瞭解。
-

核心議題 4.6。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何採取內部控制與程序（包括在金融集團層級）以確保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規定？法律或相關規定（如金融保密規定）妨礙其執行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下列內部事務的數量與最近的日期：

- 政策與程序。
- 風險評估。
-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查核。
-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依類型細分（例如法規遵循主管、防制委員會等）。
-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訓練課程。

備註：此資訊可就實體的樣本蒐集，且必須連同其他實體特定資訊進行分析（例如員工人數、已偵測到的風險）。

b. 已偵測到與上列義務相關之監管違規的檢查數量

備註：這可指出系統性制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之義務的履行

狀況。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針對金融集團，各國亦可能希望產生關於法規遵循的額外數據組，並依對子公司及分公司控制的相關特定要求細分。可提供實質資訊：負責人發行的手冊、指引或內部課程可能是評估此核心議題的有用元素。但不一定有這一方面的量性數據。

直接成果 5：

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洗錢或資恐濫用，且權責機關得無礙取得其實質受益權資訊。

90. 評估此直接成果時，必須考慮建議第 24 項及建議第 25 項之要求及措施（法人及法律協議各別的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以及相關的說明備註，同時受評估之國家應利用其他機制及制度取得並持有實質受益權相關資訊。
91. 為顯示直接成果 5 下的效能，評鑑方法論包括一個國家可以提供的下列量性資訊範例：
 - 刑事調查發現該國法人及法律協議被用於洗錢／資恐之證據的頻率；濫用法人遭排除或剔除之非法活動。
92. 下表包括進一步的數據及統計資料範例，可能與評估直接成果 5 相關。根據過去的經驗，第 5.1(a)及 5.5(e)項已顯示特別有用。

核心議題 5.1。

該國可公開取得法人及法律協議設立與類型資訊的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在該管轄地註冊之法人的總數依型態細分：

備註：各國根據其國內規定，會有不同的法人分類。一些可能的法人型態範例包括公共有限責任公司、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基金會（私人）、普通合夥、有限合夥、合作社及協會。

b. 在該管轄地營業、註冊及／或建立之法律協議的總數依型態細分

備註：各國根據其國內規定，會有不同的法律協議分類。法律協議可能型態的一些範例包括信託、金融機構 *ducie*、*Treuhand* 及金融機構 *deicomiso*。

c. 每年在管轄地建立之法人及法律協議的數量，依法人型態及法律協議型態細分

d. 法人登記簿公開搜尋的數量（國內搜尋及國外搜尋）

備註：各國可具體指定搜尋何時由國內申報實體、國內執法機關、國外申報實體及國外執法機關執行。

一般備註

數據分析

- 分析法人／法律協議註冊數量的資訊應考慮各類別的特定資訊：例如主要憲法要求、涉及的當局等。
- 法人／法律協議註冊數量的數據主要是背景資訊 -- 因為不一定會指出該資訊為公開資訊，除非評鑑員被引導到公開來源尋求資訊。直接成果 5 的評估亦將根據質性資訊（例如登記簿公開及可取得的程度）。

核心議題 5.2。

相關權責機關如何辨識、評估及瞭解在該國設立之法人的弱點及可能或正被濫用於洗錢／資恐之程度？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違反法人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要求的數量

備註：這些數據可能依各國提供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的系統而異。這些數據提供的資訊可以指出，法人由於未適當遵守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而易遭洗錢／資恐濫用的程度。

b. 於該管轄地註冊及／或建立但由非居民擁有或控制之法人的數量

備註：此類資訊的可取得性，可顯示當局是否意識到濫用法人及法律協議的潛在漏洞，以及特定型態企業結構的風險，取決於該國的背景及所有權人的居住地。

c. 在該管轄地註冊及建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法人的總數：

- 可以有代名人股份及代名董事。
- 可以發行無記名股份或無記名認股權證。

備註：這些數據可有助於判斷這對在該國成立之法人可能為潛在漏洞的程度。這數據也可以連結到其他數據，顯示那些法人中有多少執行適當措施，以降低遭濫用的可能性。

d. 查證該國法人遭利用從事洗錢或資恐之刑事調查的數量

e. 該國就其法人收到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司法互助請求的數量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若適用，也可以就法律協議提供相同資訊。
- 各國可能必須澄清如何計算濫用的情況。

核心議題 5.3。

該國如何執行措施以防制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洗錢／資恐所濫用？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申報實體就疑似濫用法人或法律協議申報之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

備註：這些數據組可依金融情報中心對該可疑交易報告的利用型態，或該可疑交易報告相關前置犯罪的型態細分。

**b. 針對未就法人及／或法律協議履行客戶審查義務之受監管實體，
偵測到的監管違規數量**

備註：目的在於檢查該國是否就法人及法律協議執行健全的預防措施（例如客戶審查，包括確認該實質受益人）。

這些數據組亦可依違規的型態細分（客戶審查、實質受益權、業務關係之目的／性質等）。

c. 關於濫用法人或法律協議之刑事洗錢／資恐調查-起訴-定罪的數量

一般備註

數據分析

- 上面的數據組可顯示預防措施的有效程度。
- 各國可能必須澄清如何計算濫用的情況。

核心議題 5.4。

相關權責機關可以及時取得在該國設立之所有類型法人適當、正確及最新之基本與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程度為何？

核心議題 5.5。

相關權責機關可以及時取得法律協議適當、正確及最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 a. 為取得(i)法人及(ii)法律協議相關基本或實質受益權資訊，權責機關提出要求的數量。
- b. (i)於規定截止時限內提交更新資訊，或(ii)提交年度申報／檢討（如有要求）之實體數量或比例。
- c. 為取得(i)法人及(ii)法律協議相關基本或實質受益權資訊，權責機關平均花費時間。
- d. 針對(i)法人及(ii)法律協議相關基本或實質受益權資訊，外國權責機關同意司法互助請求的數量。
- e. 對外國當局提供基本或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平均時間。

一般備註

數據分析

- 上述數據組可依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型態，以及權責機關的型態進一步細分。

核心議題 5.6。

對於未遵循有關資訊要求者課以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處罰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對違反(i)法人及(ii)法律協議相關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要求，所加諸之罰金或其他制裁的數量及價值。

備註：這些數據可能依各國提供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的系統而異。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上述數據組可依遭濫用之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型態，以及制裁的型態進一步細分。

數據分析

- 高價值的制裁並不同於效能，因為效能取決於所追求的目標及法規遵循的方法。
- 由於各國制裁體制不同，因此對不遵守前述資訊要求之人實施的制裁，應以綜合觀點看待此資訊。
- 某些制裁適用於此類違規，某些是潛在可適用的最高制裁，還有適用於違反法人及法律協議註冊與管理之其他要求的制裁；將這些制裁做一些比較可能很有用。

直接成果 6：

權責機關適當的運用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洗錢／資恐調查。

93. 此項直接成果同時適用於洗錢及資恐並探討金融情報及其他相關資訊，可支援權責機關作業需求到什麼程度。值得注意的是，這包括金融情報中心產品，但也包括執法單位或政府分析功能的資訊，或監理機關或海關當局蒐集的資訊。效能並非取決於產出（例如利用可疑交易報告產生之報告的數量），而是取決於結果：例如，重要的並不是利用可疑交易報告產生了多少報告，而是調查當局是否使用這些報告及這些報告是否有用；這些報告對調查或起訴的

成功是否有具體貢獻；或這些報告是否被提出當作證據（請注意，在實務上如果這些報告含有僅限於情報目的之資訊，則法院通常會限制就證據目的使用此類報告）。作業鏈的效能並不限於個別利害關係人，因此應整體評估。

94. 為顯示直接成果 6 的效能，評鑑方法論敘明一個國家可提供以下量性資訊範例：
- 各類金融情報及其他資訊被當作調查工具的頻率；
 - 所分送／交換之金融情報的統計資料；
 - 所分析之可疑交易報告案件的數量；權責機關碰到未報告可疑交易之案例的頻率；洩密的案件；直接成果 4 中的可疑交易報告報告統計資料；
 - 收到及分析之貨幣及無記名有價證券報告的數量。
95. 下表包括進一步的數據及統計資料範例，可能與評估直接成果 6 相關。根據過去經驗，第 6.1(a)、6.2(a)、6.2(b)及 6.3(a)項已顯示特別有用。
96. 應澄清所提供的數據與洗錢或資恐（或兩者）是否有關。若與兩者都有關則應加以細分，以便能分別瞭解洗錢及資恐問題。

核心議題 6.1。

可取得金融情報及其他資訊並用於調查，以形成證據，俾追查有關洗錢、前置犯罪及資恐之犯罪所得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 a. 每年運用金融情報對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進行調查的數量，依下列方式細分：

- 犯罪型態（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
- 執法機關的型態。
- 產業。

備註：謹慎比較金融情報中心分送的數量與調查的洗錢案件：建立兩個數據點之間連結的有效性。請注意，許多洗錢調查都沒有使用金融情報中心散播的數據。

此外，任何特定年度的分送可能與當年度的調查無關，而與之後的調查相關。

b. 由金融情報啟動或包括金融情報之執法機關調查的結果（例如遭逮捕的人數，遭扣押或沒收的商品及資產等）。

備註：許多國家不易取得這項資訊，但若取得便可提供重要資訊：由報告促成的警方調查數量；調查中達成的結果；執法機關與金融情報中心之間的協調；情報報告的品質及功用等。

c. 金融情報中心分送以支援持續調查之散播的數量（例如資訊或分析包裹）

一般備註

數據分析

- 利用金融情報之調查的數量也可與調查的總數做比較，以瞭解有多少比例使用金融情報。

核心議題 6.2。

權責機關受理或要求之報告（諸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報告）包含相關且正確資訊可協助執行任務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收到之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

備註：這是直接成果 6 的關鍵指標之一。為適當分析本項所包括的數據，資訊可細分為許多不同類別（請參閱直接成果 4 下的類別）。

b. 收到的邊境現金報告數量（關於貨幣及無記名有價證券）。

c. 收到之大額交易報告的數量

d. 收到之現金交易報告的數量

e. 收到之國際轉帳／電匯報告的數量

f. 收到之其他型態報告的數量

一般備註

數據分析

- 利用金融情報之調查的數量也可與調查的總數做比較，以瞭解有多少比例使用金融情報。

數據蒐集與呈現

前述數據組可細分數個類別，例如（依適用狀況）：

- 申報或未申報，
- 包含於交易中的金額，
- 年度平均金額，
- 扣押／沒收的金額，
- 施加之制裁的數量（行政制裁及／或司法制裁），
- 來源國及／或目的國，
- 遞送人國籍，
- 進口港，
- 運輸方式。

這些標準及其他可能標準亦可能合併，例如攜帶的金額依遞送人國籍細分。

核心議題 6.3。

金融情報中心分析及分送情資，以支援權責機關實務需求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金融情報中心每年分送或交換之金融情報產品的數量。

備註：此資訊可細分數個類別，例如：

- 收受者的型態（執法機關及其他收受者的型態）。
- 主動（自發）及被動（依要求）。
- 犯罪型態（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
- 國內或國外要求。
- 全國或國際內容。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核心議題 6.1 的統計資料也可能適用於本核心議題。

核心議題 6.4。

金融情報中心和其他權責機關合作，交換資訊與金融情報之程度為何？金融情報中心和其他權責機關在交換或使用資訊時如何安全地保護資訊之機密性？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 a. 國內執法機關、監理及其他權責機關向金融情報中心提出之資訊要求的數量

備註：這些要求可用不同方式計算，例如：

- 犯罪型態（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

-
- 涉及人員。
 - 案件數量（一個案件可能涉及許多要求）。
 - 涉及產業。
 - 要求的機構。

b. 針對允許執法機關使用金融情報中心資料庫的管轄地：執法機關有權使用金融情報中心資料庫以交換資訊的使用者總人數，以及金融情報中心資料庫中每年執法機關搜尋的數量，依各型態執法機關細分

c. 金融情報中心向國內執法機關、監理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提出之要求的數量

備註：要求可用不同的方法計算（請參閱備註 6.4(a)）

d. 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可取得（直接或間接）之刑事司法相關資料庫、執法相關資料庫及情報相關資料庫的數量

e. 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可取得（直接或間接）之官方行政登記、資料庫或資訊持有的數量

備註：官方行政登記可能的型態：財產、車輛、出生／死亡／結婚、駕照、稅務資訊等。

f. 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及權責機關可取得（直接或間接）之金融業相關登記、資料庫及資訊持有的數量

備註：金融業相關登記可能的型態：監理及監管、客戶審查資訊及交易記錄、公司等。

直接成果 7：

洗錢犯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的處罰。

97. 這項成果係評鑑洗錢刑事司法之最終結果（資恐涵蓋於直接成果 9）。若採用不可能確保洗錢定罪的替代措施，則該國應負責證明，該措施係用以輔助洗錢起訴 -- 而非取代起訴，或效能與洗錢定罪相同。
98. 為顯示直接成果 7 的效能，評鑑方法論敘明一個國家可提供以下量性資訊範例：
- 洗錢活動調查及起訴的數量；案件獲得起訴或進入法院的比例；第三方洗錢、獨立犯罪、自我洗錢及國外前置犯罪相關洗錢定罪的數量或比例；以及所涉及之前置犯罪的型態；
 - 就洗錢犯罪加諸之制裁的水準；就洗錢加諸之制裁與其他前置犯罪加諸之制裁的比較。
99. 重要的是所提供的任何統計資料不僅應清楚列舉調查和起訴的數量，還應該包括最終因洗錢而遭求刑、定罪及判刑的罪犯人數。在理想情況下，數據應依洗錢犯罪的指定類別細分（第三方洗錢、單獨犯罪、自我洗錢或單純的故意持有犯罪收益）。如果沒有這樣的細分，就需要此類案件的隨機抽樣。在大部分管轄地同一被告人會遭受多項指控，因此必須調查洗錢統計資料從其他犯罪（例如前置犯罪）統計資料細分或整合的程度。起訴數量的統計資料亦應考慮該國法律系統是否提供起訴裁量權，或禁止同時就

前置犯罪及洗錢指控罪犯。

100. 下表包括進一步的數據及統計資料範例，可能與評估直接成果 7 相關。根據過去經驗，第 7.2(a)-(b)、7.3(a)、7.4(a)-(b)項已顯示特別有用。

核心議題 7.1。

如何辨識及調查潛在洗錢案件？（含括透過併行財務調查）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每年執行之平行財務調查的數量。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前述數據組的量化數據可能很少。
-

核心議題 7.2。

洗錢活動被調查與起訴之類型，符合該國的威脅與風險概況，以及全國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 a. 洗錢活動刑事調查數量。
- b. 洗錢活動犯罪起訴數量。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數據應加以細分，以顯示基本的前置犯罪。
 - 觀察哪些犯罪型態最容易以洗錢罪起訴會很有用，尤其是在可行時觀察洗錢案件的追蹤是否與被評鑑國的犯罪及洗錢／資恐風險概況相稱。
-

-
- 上述數據組亦可區分受調查的洗錢活動是否涉及任何第三方洗錢。

數據分析

- 調查及起訴資訊應根據國家的威脅與風險概況，以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加以分析。例如若該管轄地毒品交易猖獗，那麼有多少調查和起訴與販毒收益洗錢相關？若某國為主要金融中心，那麼有多少調查係針對並追蹤外國前置犯罪洗錢？
-

核心議題 7.3。

不同類型之洗錢案件被起訴（如前置犯罪在國外進行、透過第三者洗錢、獨立犯案等）及犯罪者被定罪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洗錢定罪的數量（細分以顯示基本的前置犯罪）

備註：不一定要取得所有前置犯罪類別的範例，但目標可以是至少包括在被評鑑國風險評估中確認之主要上游刑事犯罪的類別。

b. 與下列犯罪相關之洗錢定罪的數量：

- 第三方洗錢。
- 單獨洗錢犯罪。
- 自我洗錢。
- 外國前置犯罪。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數據應加以細分，以顯示基本的前置犯罪。
 - 觀察哪些犯罪型態最容易以洗錢罪起訴會很有用，尤其是在可行時觀察洗錢案件的追蹤是否與被評鑑國的犯罪及洗錢／資恐風險
-

概況相稱。

- 上述數據組亦可區分受調查的洗錢活動是否涉及任何第三方洗錢。

數據分析

- 調查及起訴資訊應根據國家的威脅與風險概況，以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加以分析。例如若該管轄地毒品交易猖獗，那麼有多少調查和起訴與販毒收益洗錢相關？若某國為主要金融中心，那麼有多少調查係針對並追蹤外國前置犯罪洗錢？
-

核心議題 7.4。

對於被判洗錢罪之自然人或法人施以有效、合乎比例及勸阻性處罰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 a. 就洗錢犯罪加諸之制裁的數量，依制裁類別細分
- b. 就洗錢犯罪加諸之各類制裁的平均及區間，例如：
 - 洗錢定罪判處監禁的平均刑期。
 - 洗錢定罪判處罰金的平均金額。
 - 洗錢定罪判處其他制裁的平均數。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數據可加以細分，以顯示定罪是否與下列犯罪相關：

- 第三方洗錢。
 - 單獨洗錢犯罪。
 - 自我洗錢。
 - 外國前置犯罪。
-

數據分析

評鑑員應致力於取得判刑與洗錢犯罪類似之「白領」或「經濟」犯罪的制裁數據，以協助衡量洗錢制裁的有效、合乎比例及勸阻性（例如詐欺、內線交易）。

核心議題 7.5。

各國對於已進行洗錢調查之案件，由於其他正當理由，無法適用洗錢罪之判決，而施以其他刑事司法作為之程度為何？該等替代作為不應減損洗錢罪起訴及判決的重要性或取代起訴及判決。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 a. 已決定就洗錢以外事項尋求起訴之洗錢調查的數量。
- b. 移送檢方但未繼續進行之洗錢案件的數量。
- c. 以洗錢以外事項定罪之法院洗錢犯罪的數量。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數據很少且通常僅限於顯示不可能做出洗錢定罪 -- 更不用說替代措施會是如何。
 - 各國可能會提出證據顯示，遭調查但未遭洗錢起訴者，或遭起訴但未遭洗錢定罪者，最終會因其他犯罪（例如前置犯罪）而遭起訴或定罪，且此類結果有正當理由。例如可疑交易報告可能啟動洗錢調查，結果卻發現嫌犯是重要毒販、詐欺犯或從事其他重大犯罪，因而調查重點轉移到前置犯罪調查和起訴。被評鑑國必須能證明，有什麼正當理由可讓這些人不會同時被起訴洗錢。
-

直接成果 8：

犯罪所得與犯罪工具的沒收。

101. 鑑於沒收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中的重要性，直接成果 8 是效能評鑑的關鍵元素。為顯示直接成果 8 下的效能，評鑑方法論敘明一個國家可提供以下量性資訊範例：
- 執行沒收之刑事案件數量；犯罪所得的價值、沒收的等值工具或財產，依國外或國內犯罪細分；遭沒收之不實申報／未申報跨國貨幣及無記名有價證券的價值；經命令沒收之扣押或凍結所得的價值或比例；實現之沒收命令的價值或比例；
 - 扣押／凍結之犯罪資產的價值；返還受害人、分享或解送回國之犯罪所得的金額。
102. 扣押／管押數據與沒收數據於任何報告期間通常都不會吻合，因為某一年扣押／凍結的資產往往在一年或多年之後仍沒有沒收或實現。評鑑員應該瞭解，沒收數字有時候可能代表下令沒收之判決的價值，可能需要澄清實際「實現」或政府最終沒收之財產的價值。某些管轄地不會沒收從受害人取得的犯罪所得，因此，這些國家對透過回復原狀或類似機制返還給受害人的犯罪所得，應獲得沒收績效。若適用，亦應包括非以定罪為基礎的沒收統計資料。
103. 管押／扣押之金額與最終實現之金額間的差異，可能指向沒收體制的缺失。如果可以清楚辨識，沒收數字亦應考慮根據犯罪利益計算取得的主要刑事罰金。例如某些國家對犯罪公司的罰金包括繳回犯罪所得，但此類罰金並不當然

視為透過沒收取得。其他國家則對不法所得課稅，並就未申報該類所得課以罰金。針對未申報相關收益的未支付稅金及罰金，有時會計入應沒收的總金額。透過稅務行政取得的收益不得反映於刑事沒收統計資料，但可能與直接成果 8 相關。最後，以洗錢犯罪工具扣押的收益通常並不反映於沒收統計資料，但在沒有受到請求時，也可能與直接成果 8 相關。

104. 下表包括進一步的數據及統計資料範例，可能與評估直接成果 8 相關。根據過去經驗，第 8.2(a)-(c)項已顯示特別有用。

核心議題 8.1。

犯罪所得、工具及等值財產之沒收作為政策目標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沒有相關數據。

核心議題 8.2。

權責機關如何沒收（涵蓋返還、分享和賠償）涉及國內外前置犯罪之犯罪所得、工具及等值財產，以及已被移往其他國家之犯罪所得？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 a. 進行財務調查以確認並追蹤資產之刑事案件的數量。
 - b. 沒收之犯罪所得、工具或等值財產的價值。
 - c. 扣押或凍結之犯罪資產的價值。
 - d. 犯罪所得與外國管轄地分享或返還外國管轄地之案件的數量。
-

e. 與外國管轄地分享或遣送回外國管轄地之犯罪所得的價值。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國際沒收通常可能要花多年時間完成，因此實現的分享數字及外國沒收可能出現超過 5 年的舊案件。
 - 國家應致力於衡量執行管押和判決所需要時間及代表其他國家執行時，及這方面任何延誤背後的原因。
-

核心議題 8.3。

對於不實／未申報或未揭露現金及無記名可轉讓工具之跨境移動之沒入作為，及邊界／海關或其他權責機關運用沒入作為有效、合乎比例且勸阻性處罰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每年因不實申報或未申報跨國貨幣及無記名有價證券而沒收的價值

備註：此資訊可以額外資訊完成，例如：

- 偵測到之未申報移動的數量。
 - 加諸的額外制裁。
 - 收到之申報的數量。
-

核心議題 8.4。

沒收成果如何反映該國洗錢／資恐風險評估及全國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政策及優先性？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列於前述核心議題下的所有數據。

b. 每年分享或遣送回國或退還受害人的犯罪所得價值。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如可能，各國應就其主要洗錢／資恐風險概況，提供沒收的資訊或具體範例。例如若扣押可依專職機構或沒收基金細分，如販毒，便可衡量回收的販毒所得金額。
 - 如能取得，則所涉及之基本前置犯罪的資訊將有助於確認與整體風險的一致性（例如若主要收益來源是詐欺，但全部的沒收都與毒品相關，那麼結果就與風險不太吻合）。
-

直接成果 9：

資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恐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的處罰。

105. 此結果關注的是只與資恐相關的調查和起訴，就像直接成果 7 只關注洗錢一樣。但在資恐的狀況中，最重要的目的並不僅在於起訴和據以定罪，也在於發現及瓦解當前的恐怖分子活動，並藉以預防再次發生計畫性或潛在的恐怖分子行動。因此，通常犯罪較少被起訴，也較少動用行政力量以瓦解恐怖分子活動，因而降低了資恐起訴的需求。

106. 為展現直接成果 9 效能，評鑑方法論敘明一個國家可提供以下量性資訊範例：

- 資恐調查及起訴的件數；以資恐罪起訴、資恐起訴型態及定罪的案件比例（例如明顯犯罪，國外或國內恐怖分子）；

- 加諸於資恐犯罪的制裁程度；加諸於資恐的制裁與加諸於其他犯罪活動之制裁的比較；採用之反制措施之型態與程度。

107. 下表包括進一步的數據及統計資料範例，可能與評估直接成果 9 相關。根據過去經驗，第 9.1(a)、9.1(c)、9.2(a)及 9.4(c)-(d)項已顯示特別有用。

核心議題 9.1。

不同形態的資恐活動（諸如資金募集、搬移及使用資金）被起訴及犯罪者被定罪之程度為何？是否與該國資恐風險情況一致？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起訴

a. 展開資恐起訴的數量，依下列方式細分：

- 僅針對資恐指控之起訴或／及針對資恐及其他指控之起訴。
- 資恐活動的態樣（例如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非營利組織、現金移動、法人等）。
- 國內恐怖分子及外國恐怖分子。

備註：為避免重複計算（起訴可能會持續超過一年），務必建立計算方法的標準。發起年度是方法之一，但還有很多其他方法。

b. 因資恐而遭起訴的人數

備註：資恐起訴的數量還不夠：一次起訴案件可能影響到複雜網絡的許多人。同時，如果同一人在同一次起訴中有不同資恐罪名時，則應予註明。

定罪

a. 資恐定罪的數量，依下列方式細分：

- 僅針對資恐罪名之定罪及針對資恐及其他罪名之定罪。

-
- 資恐活動的方法（例如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非營利組織、現金移動、法人等）。
 - 國內恐怖分子及外國恐怖分子。

備註：每年就資恐定罪加諸之法院判刑的數量務必確認其是否為最終判決，以避免重複計算。

b. 資恐的定罪人數

備註：務必確認判決是否可以上訴，以避免重複計算。

c. 赦免的人數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某些資恐起訴／定罪可能涉及其他犯罪，主要是恐怖主義。細分這些數據可能可提供該國資恐狀況的資訊。
 - 同樣的，將起訴／定罪的數量細分為國內及國外恐怖主義，可提供關於該國資恐行為型態的有用資訊，及根據一個國家的資恐風險概況可能與國際網絡的連結。
-

核心議題 9.2。

如何辨識資恐案件及進行調查？而調查能辨識出資恐者所扮演特殊角色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發起之資恐調查的數量，依下列方式細分：

- 僅針對資恐罪名之定罪及針對資恐及其他罪名之定罪。
 - 資恐活動的方法（例如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非營利組織、現金移動、法人等）。
 - 國內恐怖分子及外國恐怖分子。
-

備註：發起之資恐調查數量的數據可與執行之恐怖主義調查數量做有效比較，以確定針對資助之恐怖主義調查的比例。

b. 因資恐而遭調查的人數

備註：調查的數量可能提供不完整的資訊。單一調查案件可能影響複雜網絡的許多人。

c. 資恐調查的人數，依受調查者的國籍細分

d. 每年由金融情報通知之資恐調查的數量

備註：這可能是機密數據。被評鑑國可透過說明某些範例，或提供該報告中不會有的資訊以證明可疑交易報告的效用。

e. 金融情報中心關於資恐之情報報告的數量

f. 運用金融情報中心資訊之資恐調查的數量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為避免重複計算（調查可能持續超過一年，且同一案件中可能會有不同的調查執法機關），該國應建立計算方法的標準：發起年度，或適當確認涉及一個以上機構的調查。

核心議題 9.3。

整合資恐調查並用以支援全國性反恐怖主義策略及調查（諸如識別及指名恐怖分子、恐怖分子組織及恐怖分子支援網路等）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支援反恐調查及起訴所進行之資恐調查的數量

備註：這可能是機密數據。被評鑑國在現地訪查時 將此資訊、範例及適當說明提供給評鑑團。

b. 於名單中列名為恐怖分子之個人及公司的調查數量

備註：相關名單可能包括聯合國名單、全國名單、歐盟名單等。

c. 恐怖主義調查及／或起訴數量，包括資恐調查／案件及資恐控告

d. 恐怖主義調查及／或起訴之人數，包括資恐調查／案件及資恐控告

e. 含恐怖主義定罪之法院判刑的數量

f. 因恐怖主義而判刑的人數

一般備註

數據分析

- 上述部分統計資料可協助評鑑員判斷從事資恐調查，是否有助於當局間協調以支援反恐調查。
-

核心議題 9.4。

對被判定犯資恐罪行之自然人和法人施以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阻性之處罰或其他作為的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含資恐定罪之法院判刑的數量，依資恐活動的型態細分

備註：法院對資恐的定罪可能包括監禁、罰金及其他懲罰。

b. 定罪人數，依下列方式細分：

- 判徒刑者。
- 判罰金者。
- 判其他懲罰者。

備註：有些案件可能將同一人判處徒刑併科罰金。此類案件應加以說明，以避免與全球數字不一致。

c. 資恐定罪判處罰金的平均金額及範圍

備註：指出法院科以罰金的最高及最低範圍。

d. 資恐定罪判處監禁的刑期（平均及最高和最低範圍）

e. 每年就恐怖主義判處監禁的平均刑期

備註：恐怖主義定罪者的平均刑期，可提供關於資恐制裁比例性的資訊。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罰金／徒刑的資訊可能難以在單一圖表中整合。可能需要每年科以一定範圍罰金／徒刑的不同圖表。

數據分析

- 一般而言，對因強烈及意識形態（及自治）煽惑引起的犯罪，勸阻性將難以評估，例如恐怖主義及資恐。因此，在檢查這個核心議題時，謹慎而細緻的方法為必要。

核心議題 9.5。

在無法確保資恐定罪之情形下，藉由運用其他刑事司法、規範或措施以阻斷資恐活動，達到本項成果之目標的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 a. 資恐案件的數量，其中採用其他刑事司法、規範或其他措施以阻斷資恐活動，而不追求資恐定罪者。
- b. 資恐調查的數量，取決於追求其他刑事制裁或措施，而非取得資恐定罪本身。

備註：檢討該國採用的其他措施時，應同時考慮其更廣泛的反恐策略及資恐風險概況。這將有助於解釋在阻斷資恐活動時，為何採用其他措施而不採用資恐起訴／定罪。

直接成果 10：

防制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資恐者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並濫用非營利組織。

108. 此結果重視的是打擊資恐措施的預防層面 - 讓恐怖分子無法動用實際或潛在的恐怖分子資金，避免濫用非營利組織並運用目標性金融制裁以限制資產，避免任何人擔任促進者或中間人。在某些國家，很少人會受到金融制裁，而凍結的資產也很少。判斷一個國家是否有效率，大部分取決於所考慮的風險程度。此外，恐怖分子活動的程度，不一定就表示資恐活動的程度。

109. 為顯示直接成果 10 效能，評鑑方法論敘明一個國家可提供以下量性資訊範例：

- 在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或其他指定下受到目標性金融制裁的人員及帳戶；所做的指定（關於聯合國安理會 1373 號決議）；凍結的資產；拒絕的交易；指定個人所花費的時間；指定之後執行資產凍結所花費的時間；
- 檢討及監控非營利組織產業的頻率（包括風險評估）；關於打擊資恐措施及趨勢，對非營利組織產業參與及聯繫（包括指導）的頻率；針對非營利組織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制裁）。

110. 下表包括進一步的數據及統計資料範例，可能與評估直接成果 10 相關。根據過去經驗，第 10.1(a)-(b)、10.2(e)及 10.3(a)-(b)項已顯示特別有用。

核心議題 10.1。

該國如何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依據 (i) 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案及其後續決議案，(ii) 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於跨國家或國家層級，無論是否基於國家自身的提議或經過檢視使他國的請求能生效）？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 a. 根據聯合國安理會 1267 號決議受到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自然人及法人的數量（依決議細分）。
- b. 增列於國家名單或資產每年遭凍結之自然人或法人的數量，與增列於聯合國安理會 1267 號決議名單的數量相較。
- c. 根據聯合國安理會 1267 號決議受到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帳戶的數量，以及全球資金及／或資產的價值（依決議細分）。
- d. 依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及／或國際要求凍結資金或資產的平均時間
- e. 關於聯合國安理會 1373 號決議，該國(i)收到，(ii)發行之國際要求的數量。
- f. 關於聯合國安理會 1373 號決議，該管轄地指定之人員的數量。
- g. 該國依目標性金融制裁拒絕之交易的數量。
- h. 金融機構提到當局的誤報數（例如與指定之人姓名雷同的人）。
- i. 經聯合國列入名單後指定該人員所花費的平均時間。

一般備註

數據分析

- 此核心議題的數據關係到評估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之執行，與該國風險概況在此特定事務上的一致性。核心議題中提供之數據的低數字，不應自動連結到低水準的效能。
- 各國應證明適當機制及資源已到位，此事項的低數字與低度的執

行無關，而與該國的風險概況一致。

核心議題 10.2。

在不干擾及阻止非營利組織合法活動之情形下，該國對於已被辨識出有遭資恐濫用的非營利組織，所採取措施的聚焦性、合乎比例及與以風險為基礎方法一致性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a. 該國非營利組織的型態及數量。

b. 非營利組織產業資恐相關監控或監督行動的數量。

備註：應解釋檢討及監測行動，例如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檢查、額外現場檢查、文書分析、追蹤行動。

c. 針對非營利組織採取的資恐相關制裁及其他補救行動。

備註：制裁應依型態（罰金、行政措施...）及層次細分。受制裁之非營利組織型態的資訊也很有價值。

d. 關於打擊資恐措施及趨勢，對非營利組織產業採取或聯繫之活動（包括發布指導）的數量。

備註：當局在本部門採取的所有措施，都可能包含在提供給評鑑團的資訊中。關於此事項採取之不同行動的性質，一項簡單的說明就可反映決心的程度及參與的品質。

e. 對恐怖分子濫用非營利組織進行之調查、起訴、定罪及其他干預的數量。

一般備註

數據分析

■ 正如核心議題 10.1 所指，該國應證明打擊資恐系統有效，且本核心議題提供數據的低數字並不表示效能水準的好壞。相反的，

各國必須證明低數字與該國的風險概況一致。

核心議題 10.3。

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資助者被剝奪（不管是透過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有關資恐活動之資產及工具的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 a. 恐怖分子或資恐罪犯資產遭扣押或沒收的案件數量。
- b. 從恐怖分子或資恐罪犯扣押或沒收的資產價值
- c. 含有恐怖分子或資恐罪犯之資產，或與資恐或恐怖主義相關而遭扣押或沒收之法人的數量。

一般備註

請參閱直接成果 8 備註。

核心議題 10.4。

以上措施符合整體資恐風險剖析之程度為何？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為協助評估該國採取之措施與其這方面風險概況的一致程度，國家及評鑑員可利用包含於本直接成果前揭核心議題中的多種統計資料。
-

直接成果 11：

防制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人及團體籌募、搬移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

111. 此單獨結果關係到打擊資助武擴的所有層面（不包括當局之間的協調，此部分在直接成果 1 下討論）。重點在於資助武擴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提出的目標性金融制裁。評估效能的重點應該是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執行效能。凍結資產或調查的低數字，不應自動連結至低度效能。直接成果 11 包括監理數據，就資恐相關目標性金融制裁而言並非涵蓋於直接成果 10，而涵蓋於直接成果 3。
112. 為顯示直接成果 11 的效能，評鑑方法論敘明一個國家可提供以下量性資訊範例：
- 受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個人及實體的帳戶；受凍結之資產及財產的價值；指定人員及實體所花費的時間；繼聯合國安理會指定後凍結個人及實體資產及財產所花費的時間。
113. 下表包括進一步的數據及統計資料範例，可能與評估直接成果 11 相關。根據過去經驗，第 11.2(c)項已顯示特別有用。

核心議題 11.1。

該國如何毫不遲延地執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有關打擊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 a.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有關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決議被指定之個人有關資產或財產，利用目標性金融制裁在國內執行該資產或財產凍結所花費的平均時間。
- b.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有關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決議被指定之個人，指

定其為國內目標性金融制裁之標的所花費的平均時間。

核心議題 11.2。

對被指名之人團體（及其代表人或依其指示之人）之資金及其他資產進行辨識，防制進行涉及武擴之相關金融交易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 a.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有關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決議被指定之個人及實體相關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資金，或其他資產的總數。
 - b.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有關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決議被指定之個人及實體違反相關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調查的數量。
 - c. 依據聯合國安理會有關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決議被指定之個人及實體所凍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資產，或財產的總價值。
-

核心議題 11.3。

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及瞭解有關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之程度為何？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 a. 經確認與資助武擴相關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監理違規的數量
- b. 適用於資助武擴監理違規相關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制裁及其他補救行動的數量，細分以顯示：
 - 制裁的型態及水準。
- c. 與資助武擴相關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之參與及聯繫活動的數量

備註：符合上述關於數據分析的一般原則，此資訊應一併考慮此事項中採

取之行動性質（參與的品質、範圍等）。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前述數據可依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或其他申報實體的型態細分。
-

核心議題 11.4。

相關權責機關如何監督及確保金融機構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有關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

有用數據及統計資料的範例

檢討及監測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人員，是否遵守資助武擴相關目標性金融制裁的數量

一般備註

數據蒐集與呈現

- 前述數據可依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或其他申報實體的型態細分。
-

V. 參考書目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2012), 《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和擴散融資國際準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四十項建議」),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巴黎。

www.fatf-gafi.org/recommendations.html.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2013a), 《技術性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系統效能的評鑑方法論》,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巴黎。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fatfissuesnewmechanismtostronghmoneylaunderingandterroristfinancingcompliance.html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2013b),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指引》,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巴黎。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ethodsandtrends/documents/nationalmoneylaunderingandterroristfinancingriskassessment.html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2012) 最佳沒收實務 (建議 4 及 38) 及持續性資產追討工作架構,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巴黎。

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bestpracticesonconfiscationrecommendations4and38andaframeworkforongoingworkonassetrecovery.html

其他有用資料來源：

IMF (2011a), 《效能指標研究》(Effectiveness Indicators Research) (未發行但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共享)。

IMF (2011b),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資料庫調查》(未發行但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共享)。

MONEYVAL (2013), 第四次評估訪問進度報告範本 (未發行；摘錄於附件 2)。

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 (OSCE) (2012), OSCE 支援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全國風險評估數據蒐集手冊, 維也納, www.osce.org/eea/96398。

OSCE (2012), 《支援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全國風險評估數據蒐集手冊》(2012), OSCE, 奧地利維也納, www.osce.org/eea/96398。

附件 1：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整體政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數據留存倡議

由於涉及多位利害關係人，國家相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需要在已發現落差之處改善，並於可獲得多重來源資訊中簡化數據蒐集，遂在整體政府數據留存倡議下進行一項可行性研究。該專案旨在提供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及合作夥伴必要資訊，因應未來評鑑衡量效能，並讓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管理知道於立法、政策、應用、作業、訓練等方面的落差；一般認為該專案應也可提升該國進一步評估洗錢／資恐風險的能力。

該專案目標包括提供共同平台，整合目前存在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合作夥伴的各種數據和資訊，確認資訊與數據的缺口和缺失，以尋找方法矯正這些缺失。

已針對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領域確認具體數據組之目的在於就不同報告及評估要求取得數據的最低交集。該資訊包括一些數據，可支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效能評鑑的 11 項直接成果。

經全體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合作夥伴高階管理者同意，本專案共包括 5 大階段，每一階段的開發需要 2-3 個月：

第 1 階段 -- 編輯所有合作夥伴都需要的數據名單，以支援他們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方面的工作。這個階段包括檢討合作夥伴以前針對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標準，做自我評估之過程中提供的數據和資訊；檢討「最好情況下」希望得到的資

訊，以及國家統計機構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統整蒐集到的數據。本階段旨在清楚瞭解合作夥伴在支援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中經常（每年）要求提供的資訊與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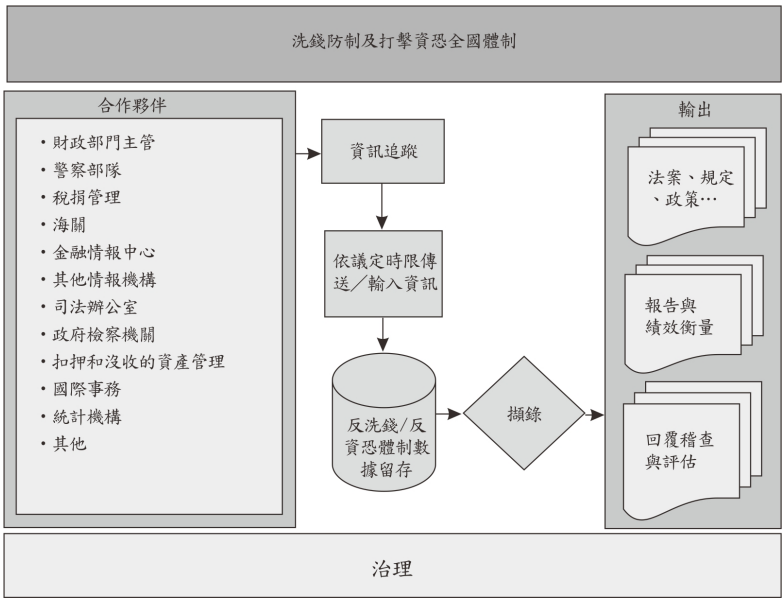
第 2 階段 -- 與各合作夥伴諮商以分享資訊／數據需求，並決定可輕易提供的部分與哪些需要修改流程，以及無法提供所要求的資訊時，可提供哪些替代數據或資訊。在此階段，合作夥伴可指出對額外資源的需求，以調整他們的數據蒐集和分享流程。這段期間，合作夥伴針對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標準執行的自我評估非常有助於發現數據需求、既有缺失及新數據組的發展。

第 3 階段 -- 就數據蒐集與持有制定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治理方案，以確保本專案的長期執行，包括合作夥伴在提供和維護各類數據組中的關鍵角色、報告頻率及對此框架的整體責任。這些方案應與合作夥伴諮詢，以便解決疑慮（例如：資源、資訊分類、使用系統、可行性問題等）。之後，取得相關當局認同（例如負責協調國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組織、全國性委員會），以支持專案推動，並將必要資源適當分配至各合作部門及機構。

第 4 階段 -- 擬定方案以支援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數據持有概念，包括經充分證實的專案治理相關業務案件以供相關當局考慮，例如財務、IT 及溝通主管。商業案件可能包括專案財務估計，以及各方案的持續籌資要求。

第 5 階段 -- 選擇數據持有方案，考慮以前的決定和考慮因素。選定的方案必須有足夠彈性，可隨時修改及擴充。因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分析需要與時俱進，故在未來也可能需

要檢討及更新。



該國學到的課題如下：

- 要配合多個利害關係人會遭遇很多複雜挑戰，而數據蒐集和數據分享的一致性仍是主要問題。
- 雙邊及多邊諮商變得非常重要，相對於將蒐集的理想數據組，以便就通常仍是最小公分母的事項達成共識。
- 合作夥伴必須履行自己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以外的工作，並於可能時為整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建立綜效。這全部都是針對專案的永續性，以便維持數據組可管理並配合合作夥伴的職權及資源。例如不同時間表將使跨部門的可比較性變得困難，而必須設定每一位合作夥伴都可以接受的時間表，以便基於可比較性之目的，在相同時段蒐集

／擷取數據。

- 多個部門／機構可能須負責各案件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不同階段的資訊，包括司法及法律系統，確保對這些數據組的持續追蹤與瞭解可能須觸發多元數據蒐集流程的改變。
- 合作夥伴之間的數據整合，必須考慮各合作夥伴的資料庫功能。例如某些程式可自動儲存並重複產生詢問，而只增加少量工作，但其他系統可能比較依賴人工，且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和人力。協商可取得的金錢及時間資源，可能對特定數據的可取得性增加限制。
- 如尚未針對評估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體制的有用資訊進行蒐集，表示過去並沒有以理想的格式蒐集數據，因此數據統整及分類的方式無法為具體地反映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問題，但應考慮未來幾年的可行性。同時，基於其他目的所蒐集的數據可能也很難找到，但與合作夥伴的諮商可能會出現最初沒有想到的新數據來源。

VII. 附件 2：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數據
及統計資料可用範本擷錄

**範例 1：第四輪相互評鑑訪問進度報告 MONEYVAL 範本
(2013)，第 21-25 頁**

4. 可疑交易報告及國內法律下適當之其他報告

下表旨在提供可疑交易報告體制效能的相關資訊。所蒐集的數據應包括金融情報中心從申報實體收到之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以及關於可疑交易的揭露事項明細。若該表反映的是所申報的交易數量而非報告的數量，則必須清楚說明。

若有未完成交易相關報告數量的明細與已執行交易的比較，則亦應包括此資訊。如果方便，則此資訊亦可包含於單獨的圖表。

4.1 可疑交易報告

報告實體	20xx					20xx					20xx				
	可疑交 易報告 合計	可疑交易報告細項				可疑交易 報告合 計	可疑交易報告細項				可疑交易 報告合計	可疑交易報告細項			
		洗錢	資恐	其他刑事 犯罪	未完成交易		洗錢	資恐	其他刑事 犯罪	未完成交易		洗錢	資恐	其他刑事 犯罪	未完成交易
金融機構															
銀行															
保險業															
證券業															
投資公司															
匯兌															
(請詳細說明並依需要 增加行)															
賭場															
不動產特定之指定之非 金融專業或人員代理人															
貴金屬/寶石交易者															
律師															
公證人															
會計師															
審計人員															
信託與公司服務業者															
其他專業人員 (請詳細 說明並依需要增加行)															
其他報告實體 (若適用)															
(請詳細說明並依需要 增加行)															
合計															

4.2 國內或國外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若適用）

下表旨在提供大額通貨交易報告體制效能的相關資訊。所蒐集的數據應包括從申報實體收到之報告的數量，以及國內及國外貨幣之間的分割（若可取得）。若該表反映的是所申報的交易數量而不是報告的數量，則必須清楚說明。若不要求報告超過特定門檻的國內或國外貨幣交易，則應清楚說明。

申報實體	20xx			20xx			20xx		
	大額通貨交易報告合計	國內貨幣	國外貨幣	大額通貨交易報告合計	國內貨幣	國外貨幣	大額通貨交易報告合計	國內貨幣	國外貨幣
金融機構									
銀行									
保險業									
證券業									
投資公司									
匯兌									
(請詳細說明並依需要增加行)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賭場									
不動產經紀人									
貴金屬/寶石交易商									
律師									
公證人									
會計師									
審計員									
信託與公司服務業者									
其他專業人員(請詳細說明並依需要增加行)									
合計									

4.3 與提交之報告相關的司法訴訟程序

為瞭解收到報告的品質，需要如何處理及分送該報告，以及司法訴訟程序中產生多少報告的額外資訊。該報告應反映所調查的「案件」，而非調查中所涉及之個別報告的數量。

若相關資訊可以不同形式取得，則可替代使用。

	基準年的金融情報中心案件				基準年的相關司法訴訟程序 - 數量						基準年的相關司法訴訟程序 - 人數						
	分析中 (年底)		已分析 成檔	散播供調查 的報告	起訴 (根據金融情報中心數播案件)			定罪 (確定)			起訴 (根據金融情報中心數播案件)			定罪 (確定)			
					洗錢	資恐	其他刑事犯罪	洗錢	資恐	其他刑事犯罪	洗錢	資恐	其他刑事犯罪	洗錢	資恐	其他刑事犯罪	
20xx																	
20xx																	
20xx																	

4.4 就跨國貨幣及無記名有價證券提交的報告

下表旨在提供跨國貨幣交易確認程序的效能等。所蒐集的數據應包括從報告實體蒐集之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若該表反映的是所報告的交易數量而非報告的數量，則必須清楚說明。

貨幣及無記名有價證券跨國交易								
年度	申報或揭露的數量				可疑跨國事件			管押資產（金額 以歐元表示）
	流入		流出		可疑洗錢	可疑資恐	不實申報	
	貨幣	無記名有價 證券	貨幣	無記名有價 證券				
20xx								
20xx								
20xx								

範例 2：OSCE 支援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數據蒐集手冊（2012 年），第 47-49 頁。

可上網搜尋：<http://www.osce.org/eea/96398>